

目 录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1)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3)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5)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 报告·····	(9)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2)
海南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州人民政府 2022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 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41)
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南州人民 政府 2022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 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45)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调研报告 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46)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5)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88)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海南州城乡居民免费 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 报告·····	(94)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海南州中(藏)医药事业 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 报告·····	(101)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十九号
(总号50)
10月 31 日出版

主办单位: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城北新区四大班子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813099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十九号
(总号50)
10月 31 日出版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108)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起草情况的说明·····	(109)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	(113)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试行)》起草情况的说明·····	(116)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试行)···	(120)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23)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名单·····	(124)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十一次会议情况·····	(126)

主办单位: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城北新区四大班子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813099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10月30日至31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州会议中心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建宏，副主任三措、华旦、马绍福，秘书长李松森及常委会委员共32人出席会议。马建宏主任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听取并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22年1—9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全州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海南州城乡居民免费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海南州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州人大财经委关于州人民政府2022年1—9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州人民政府2022年1—9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关于召开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州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试行）》。对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等20家单位办理州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48件代表建议、意见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会议还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向新任命的有关同志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李巍、安木拉，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贾乃吉，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淑萍，州人民政府秘书长刘思鸿，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赵庆珊以及州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负责人同志列席会议。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 程

(2022 年 10 月 30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书面);

二、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州人民政府 2022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书面);

表决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南州人民政府 2022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四、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海南州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海南州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八、审议关于召开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九、审议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草案）；

十、审议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试行）》（草案）；

十一、人事任免事项；

十二、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十三、其他。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日 程

(2022年10月30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0月30日(星期日)

上 午: 报到

※ ※ ※ ※ ※ ※

10月30日(星期日)

下 午: 14:30

法制讲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 ※ ※ ※ ※

下 午: 16:00

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一次会议

马建宏主任主持

1.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书面);

2.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3.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1—9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听取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州人民政府2022年1—9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书面);

4.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5.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听取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

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6.听取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海南州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7.听取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海南州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8.听取关于召开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9.听取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10.听取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试行）》（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11.人事任免事项。

※ ※ ※ ※ ※ ※

10月31日(星期一)

上午：9:00

分组审议

召集人主持

1.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州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1—9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州人民政府2022年1—9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南州人民政府2022年1—9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3.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4.州人民政府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5.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海南州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6.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海南州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7.关于召开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 ※ ※ ※ ※

10月31日(星期一)

下午：14:30

分组审议

召集人主持

8.《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草案）；

9.《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草案）；

10.人事任免事项。

※ ※ ※ ※ ※ ※

下午：16:00

主任会议

马建宏主任主持

内容：听取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点：城北新区州会议中心二楼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室

记录：赵有明

※ ※ ※ ※ ※ ※

主任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二次会议

马建宏主任主持

1.表决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南州人民政府2022年1—9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2.表决关于召开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3.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草案）；

4.表决《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草案）；

5.人事任免事项。

海 南 州 人 民 政 府

关于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2 年 10 月 30 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安木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全州国有一级监管企业 51 户，资产总额 103.3 亿元，负债总额 56.3 亿元，所有者权益 47 亿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97.89%；完成营业收入 2.1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22 亿元。从隶属关系看：各县政府授权一级监管企业共 42 户（共和县 1 户、贵德县 19 户、贵南县 8 户、兴海县 7 户、同德县 7 户），资产总额 49.33 亿元，负债总额 29.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04 亿元，县属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率为 96.72%；完成营业收入 1.3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54 亿元。州政府授权国有一级监管企业 9 户，其中：州政府授权州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一级监管企业 4 户，资产总额 50.12 亿元，负债总额 25.4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71 亿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98.84%；完成营业收入 0.5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0.28 亿元。州政府授权州级相关部门监管的国有一级监管企业 5 户，资产总额 3.84 亿元，负债总额 1.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4 亿元，保值增值率 98.33%；完成营业收入 0.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0.038 亿元。（详见附件 1）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全州行政事

业单位共 545 家，其中：行政单位 257 家，事业单位 288 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 304.3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7.49 亿元、增长 9.93%。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238.77 亿元，占 78.44%；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65.61 亿元，占 21.56%（固定资产原值 101.0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84 亿元、增长 13.28%，固定资产净值 73.8 亿元，比上年增加 5.69 亿元、增长 8.35%）；负债合计 14.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2 亿元、增长 8.65%；净资产合计 290.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37 亿元、增长 9.99%。（详见附件 2）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全州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2.85 万公顷，占全州建设用地的 76.53%；国有耕地总面积 4.2 万公顷、园地 0.19 万公顷、林地 37.46 万公顷、草地 320.43 万公顷、湿地 5.51 万公顷。发现矿产资源 58 种，已查明煤炭、铁矿、铜矿等 9 种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水资源总量为 48.28 亿立方米；自然保护区 7 个；野生动物物种数量 160 种，列入国家一类保护动物的有雪豹、白唇鹿等 7 种；野生经济植物 300 余种；全州国有建设用地总出让价款 2.3 亿元，矿业权出让价款 25.08 万元，水资源费收入 60 余万元。（详见附件 3）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方面。

1. 加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and 风险控制。不断优化国有资产布局，全州国有资产规模前五大行业分别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业、服务业、其他金融业、文化旅游业、交通运输业，国有资本集中于国有资本投资、融资平台、担保业务、交通运输、水利城建、信息技术、公用事业等领域。进一步健全完善《州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指引》《州属出资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暂行规定》《海南州州属出资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 10 项机制，全面推行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完善了国有资本投前、投中、投后管理体

系。同时，切实强化国有企业风险控制，截止目前，州海汇投资公司累计清收自有资金借款 161 万元，累计化解担保逾期风险资金合计 1900 万元；累计起诉借款企业 7 家共 9 笔 5508 万元，累计起诉代偿企业 10 家共 11 笔涉及金额 6660.15 万元；累计清收追偿担保抵偿合计 2957.6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732.08 万元，执行资产 2225.6 万元。

2. 深化国企改革、理顺国资监管体制。一是在州国投集团公司框架下按行业属性组建了州交旅投、水投、城投三大子公司并投入运营。二是加快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履行编制改制方案、制订公司章程、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办理产权、工商登记变更等程序，完成 16 户企业公司制企业改革任务。三是稳步推进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取消审批事项 8 项、下放审批事项 6 项、授权审批事项 7 项，新修订出台制度 10 项。四是认真梳理制定州属出资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 12 项，指导 3 家企业通过州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达标，培养全州优秀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4 名。

3. 依法履行职责、强化出资人监管力度。一是依法履行出资人监督职责，加强对企业注册资本增减、股权变动、产权变更、资产处置及大额投融资等重大事项监管和审批。二是强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严格执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不断加强对出资企业的监督管理。三是针对企业出现的资产风险，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及时制定风险防范应对措施，督促企业启动追偿机制，通过实施资产保全、股权处置、依法起诉等措施，切实做好风险应对化解工作。四是加快推进现代企业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明确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权责，有效防范了企业新增债务风险，切实保障了出资人权益。

4. 规范国有资产处置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蔚蓝新能源、海汇新能源风电场股权对外转让，实

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州属 9 户出资企业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15 名（不含体制内兼职人员），年平均工资达 11.94 万元；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州国投集团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聘请职业经理人 2 名、平均年薪 25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建立资产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发海南州《州直机关公务交通补贴管理办法》《州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的车辆处置实施办法》《州直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州直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等制度，为全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资产报告和绩效监督等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2. 规范处置国有资产。不断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对处置的资产按权限范围内进行申报、审批、评估、公开交易等程序规范运作，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2019 年至 2021 年，全州行政事业单位对出售出让、无偿调拨、对外捐赠、置换、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1073 笔，合计金额 52675.82 万元（按处置权限审批，财政部门审批 2066.97 万元、主管部门审批 78.66 万元、单位内部审批 50530 万元）。其中：出售出让 1475.14 万元，无偿调拨 33805.79 万元，报废报损 17259.79 万元，出租出借收益 708.97 万元和资产处置收益 208.7 万元及时上缴国库。

3. 合理配置国有资产。坚持把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到资产管理中，编制申报《海南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严格按照控制总量、精打细算、可压尽压的原则，不得配备高端豪华资产，不得进购超标准资产，在满足工作需要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产。2021 年完成审批州本级预算单位资产前置性审批 14 家，总价为

518.09 万元，2022 年度申报部门预算资产配置计划预算单位 53 家。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为基础，以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为动力，加快形成统筹有力、绿色协调、以人为本的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制定《海南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海南州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建立完善“林草长制”，深入实施重大生态保护项目，扎实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全州森林覆盖率达 12.38%，草地植被覆盖度达 57.1%。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全面实施“河湖长制”，认真抓好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州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服务转型大局，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升土地资源保护。坚守 7.99 万公顷耕地红线和 6.4 万公顷基本农田红线,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1.54 万亩、上报 14 个城市分批次和 38 个单独选址用地报件，有效保障了脱贫攻坚、清洁能源、城镇、交通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87.86 公顷、闲置土地 53.84 公顷。完成 2018 年、2019 年 1895 亩跨省交易增减挂钩项目，增加财政收益 8.35 亿元。**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在生态保护优先基础上，合理布局，规模开采，适度投放砂石黏土矿业权 36 个。实施废弃矿山历史遗留生态修复工程 5 个，修复面积达 61.47 公顷，建设绿色矿山 17 家，整治矿产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问题 46 条。**保护林业草原资源。**依托天然林资源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三北”防护林建设五期工程和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等生态保护重大项目，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沙漠化土地、草原毒杂草等治理。2019 年以来，共完成国土绿化 378.05 万亩，完成义务植树 1168.56 万株，沙化土地治理完成 222.66 万亩，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1 个，省级森林

乡村 1 个。**深入推动节水工作。**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巩固共和、贵德、贵南县城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推动同德、兴海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从严抓好违规取用水等突出问题整改，完成 163 项整治任务，农牧区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分别达到 89%、78.5 %和 96.5%，水费收缴率达 100%。

3. 夯实工作基础，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及时启动实施州管水流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高质量推动海南州国土空间规划，以推进“多规合一”为契机，构建“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全面推进州级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优先保障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土安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8.60 万公顷，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4 万公顷，形成城镇开发边界初步划定方案，完成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如期完成国土三调工作，累计调查 22.33 万个图斑，完成 9.81 万个外业举证图斑。

三、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根据州人大常委关于《转交办理海南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意见的通知》（南人大字〔2022〕9 号），以及《关于全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南人大党字〔2020〕27 号）和《关于全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州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职责定位，强化措施落实，坚决把州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落到实处。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动措施落实。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及在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意识，全力推动国资改革，切实把政府过“紧日子”

的要求落实到资产管理中。二是严格按照《青海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及相关文件配置要求，编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严控单位资产存量，杜绝购置超标准、超编制、超豪华资产。首次亮出全州土地、矿产、水、森林、湿地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全面完成全州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坚决做到资产明、底数清、问题准、举措实；坚持“异地引进”与“本土培养”双轮驱动和“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原则，先后引进企业高级管理人才 19 名，争取省州人才特殊经费和奖补资金 123.6 万元，举办各类人才培养 16 期 765 人次。三是州政府专题研究部署，分管领导定期不定期听取部门汇报并开展专题调研；州政府就人大询问交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专题向州人大汇报，涉及整改的 9 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摸清家底情况，严格国资监管。一是建立科学完善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考核绩效评价机制，不定期对单位资产生命周期全过程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面摸清我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全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比上年增长 94.21 亿元、增长 52.93%。其中：在建工程比上年增长 56.07 亿元、增长 125.13%，公共基础设施比上年增长 13.36 亿元、增长 64.48%。二是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和优化调整工作，高质量编制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编制完成了 17 个村村庄规划，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三是强化行业监管力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整治全州矿山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问题 43 条，开展动态巡查 145 次，查处违规开采砂石案件 2 起、非法开采案件 3 起。

（三）加强法制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通过悬挂横幅、新闻媒介、一问一答、宣讲、知识讲座、培训、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切实将自然资源法、生态保护、耕地保护、野生动物保护、草原法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宣传教育做深做实做细。开展偷采盗采、滥采乱挖、破坏自然资源等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能力和水平，积极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宣传氛围。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虽然全州各级政府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做了大量且富有成效的工作，但仍然存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薄弱、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管不到位、国有资产结构不合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不精准、管理机构不健全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落实自然资源监管任务，夯实监管基础。一是持续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全州耕地保有量不少于119.8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96万亩以上。二是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和重大基础设施布局，持续调整完善“三区三线”划定，建成州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进数据信息交互，强化用途管制。三是推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逐年实施水、林、田、草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四是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立，研究制定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等经济价格体系，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编制自然资源负债表，落实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确保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安全、有序、高效。

（二）提升国有企业资产监管能力，强化风险防范。一是认真落实州县国资监管部门对经营性企业国有资产的授权监管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州国资委和各县发改部门对政府授权的经营性国有资产

履行监管职责，严防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行权履责中出现缺位、错位和越位现象。二是加快构建国有企业内控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目标责任考核，通过开展日常监管、财务监督、第三方审计、专项述职等多种途径，不断促进国有企业治理和管理能力提升。三是加快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和“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努力形成决策科学、责任明确、监督全面、约束到位的现代企业管理体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高效运行。四是认真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要求和国有企业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肩挑”机制，构建形成企业党组织与班子建设融为一体、国企党建与生产经营融为一体、党建廉政考核与经济责任考核融为一体的工作格局。五是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以有效防范一般债务风险、及时化解重大债务风险、依法处置特大债务风险为目标，抓住风险要害，果断处置、有效处理。

（三）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升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夯实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健全适应现代国家治理体系和公共财政需要的行政事业性国有产管理体制，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二是加大资产遗留问题清理处置力度，建立清单式清理台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在建工程”项目形成资产或交付使用资产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竣工决算转入固定资产，彻底解决在建项目挂账问题。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监督管理，逐步推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条码化管理模式，以“一卡一物一码”管理为重点，加强资产的动态监控和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资产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彻底解决账、卡、物不符，资产盘存不清，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四是严格按照编制部门预算资产配置计划要求和《青海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等相关规定，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要

求，坚持“先有预算，再有审批”的原则，预算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合理编制年度资产预算，强化资产审核预算，坚决杜绝违规购置等现象。**五是**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把资产管理摆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明确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强化对资产管理的责任意识，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

- 附件：1. 海南州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2. 海南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3. 海南州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情况表

海南州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指 标 名 称	资产总额 (亿元)						负债总额 (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2019 年	同比增 减%	2020 年	同比增 减%	2021 年	同比增 减%	2019 年	同比增 减%	2020 年	同比增 减%	2021 年	同比增 减%	2019 年	同比增 减%	2020 年	同比增 减%	2021 年	同比增 减%	2019 年	同比增 减%	2020 年	同比增 减%	2021 年	同比增 减%	2019 年	同比增 减%	2020 年	同比增 减%	2021 年	同比增 减%
全州 国有 企业 合计	102.96	0.04%	102.72	-0.23%	103.29	0.55%	54.71	1.31%	55.66	1.74%	56.30	1.15%	48.26	1.98%	47.08	2.02%	46.99	-0.19%	1.58	5.74%	1.98	25.32%	2.16	9.09%	-0.11	-24.31%	-0.29	-16.4%	-0.22	24.14%
其 中： 州 国 资 委 出 资 监 管 企 业	49.63	-1.12%	48.83	-1.61%	50.12	2.64%	24.11	1.24%	24.56	1.87%	25.41	3.46%	25.53	1.98%	24.27	3.72%	24.71	1.81%	0.36	1.69%	0.37	2.78%	0.55	48.65%	0.10	-27.01%	0.04	-60%	0.28	600.00%
州 级 其 他 部 门 出 资 监 管 企 业	3.19	0.50%	3.22	0.94%	3.84	19.25%	1.02	-2.39%	0.97	-4.90%	1.60	64.95%	2.17	0.56%	2.25	47.78%	2.24	-0.44%	0.41	11.16%	0.54	31.71%	0.30	-44.44%	0.22	-14.74%	0.18	-18%	0.04	-77.78%
五 县 出 资 监 管 企 业	50.14	0.95%	50.67	1.06%	49.33	-2.64%	29.58	1.43%	30.13	1.86%	29.29	-2.79%	20.56	1.98%	20.56	4.86%	20.04	-2.53%	0.81	14.18%	1.07	32.10%	1.31	22.43%	-0.43	-17.68%	-0.51	-19%	-0.54	-5.88%

附件 2

海南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9 年	同比 增减数	同比 增减%	2020 年	同比 增减数	同比 增减%	2021 年	同比 增减数	同比 增减%
资产合计	178.28	32.12	21.98%	276.89	98.61	55.31%	304.38	27.49	9.93%
其中：行政单位资产合计	136.71	29.97	28.08%	214.98	78.27	57.25%	238.77	23.79	11.07%
事业单位资产合计	41.57	2.15	5.45%	61.91	20.34	48.93%	65.61	3.70	5.98%
固定资产原值	27.57	1.58	6.08%	89.18	61.61	223.47%	101.02	11.84	13.28%
固定资产净值	20.39	-1.32	-6.08%	68.11	47.72	234.04%	73.80	5.69	8.35%
在建工程	38.94	21.72	126.13%	106.61	67.67	173.78%	120.09	13.48	12.64%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20.56	5.80	39.30%	34.35	13.79	67.07%	57.22	22.87	66.58%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20.26	5.50	37.26%	32.97	12.71	62.73%	55.32	22.35	67.79%
负债合计	14.02	3.25	30.18%	12.95	-1.07	-7.63%	14.07	1.12	8.65%
净资产合计	164.26	28.87	21.32%	263.94	99.68	60.68%	290.31	26.37	9.99%

海南州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情况表

资产名目	数量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备注
国有建设用地	万公顷		2.85		数据来源 2020 年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2021 年度及部分 变更调查数据未 公布
国有耕地	万公顷		4.2		
国有园地	万公顷		0.19		
国有湿地	万公顷		5.51	5.51	
国有森林	万公顷		37.46		
国有草原	万公顷	320.43	320.43	320.43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56.52	48.28	39.05	
矿产资源	种	58	58	58	
自然保护地	个	7	7	7	
野生动物	种	160	160	160	

海 南 州 人 民 政 府

关于 2022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30 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安木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2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州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坚决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加强收支预算调度，严肃财经纪律，纵深推进财税改革，扎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留抵退税因素（留抵退税 40,274 万元）后完成 180,126 万元，为预算的 102.2%，增长 29.4%，实际入库 139,852 万元，为预算的 79.4%，自然口径增长 0.5%。其中：税收收入 109,431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30.6%（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4.5%，主要受落实国家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黄河水电增值税预征率下调和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非税收入 30,4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6%。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4,187 万元，为预算的 68.4%，增支 299,953 万元，增长 40.3%。

州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616 万元，为预算的 125.9%，

同比增收 25,864 万元，增长 45.57%（分税种详见附件 1）。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547 万元，为预算的 60%，增长 33.31%（分科目详见附件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556 万元，为预算的 60.4%，增长 175%。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408 万元，为预算的 36.3%，减支 18,298 万元，下降 51.25%。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收 1,138 万元，增长 71.1 倍。增收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收入。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80 万元，为预算的 58.93%，增支 678 万元，增长 339 倍，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同比增长。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全州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未实现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5,608 万元，为预算的 72.23%，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6,907 万元，为预算的 70.94%。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3,931 万元，为预算的 76.97%。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584 万元，为预算的 70.19%。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力稳住宏观经济。一是**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紧贴州情实际，突出抓好专项债券、政府采购、支出政策、民生社保等重点领域预算执行，最大限度释放政策效能，为稳经济、保就业、促发展提供财税支持。二是**落实退税减税政策**。不断加强全州退税减税降费工作领导，优化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全面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截止 9 月底，全州留抵退税 26.85 亿元，县级承担 15% 部分 4.03 亿元，缓缴税费 0.08 亿元，182 户纳税人享受退税政策红利。三是**加快债券申报发行**。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6.04 亿元，重点支持交通道路、教育卫生及重点领域基础

设施建设，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四是强化直达资金管理。**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方向，精准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帮助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将直达资金用到最困难的地方和最急需的领域。累计接收上级下达直达资金 23.25 亿元，并已全部下达，支出 16.13 亿元，支付率达 69.4%，直接惠企利民。

（二）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增强财政综合实力。一是加大收支调度力度。全州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自然口径增长，足额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涵养税源为四季度恢复增收积蓄势能。强化支出调度管理，落实包联财政收支等重点工作机制，加大督导、督办、通报、约谈等工作力度，全力推动项目资金落地见效。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衔接，进一步加大汇报争取力度，争取省级各类补助76.94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2.1亿元（进基数），各类专项资金71.5亿元，落实对口援青资金3.34亿元。

（三）加大民生投入力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全州民生支出达 86 亿元，占总支出的 82.7%，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项目顺利实施，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民生需求，提升了民生福祉，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一是大力支持促进就业创业。下达资金 0.62 亿元，支持落实重点群体补贴性政策和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和失业保险费率，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缴费 0.23 亿元。二是加快教育均衡发展。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下达资金 10.53 亿元，支持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动教育重点项目建设。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下达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2.36 亿元，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基础上，落实重点优抚对象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待遇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工作，累计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

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0.31亿元。**四是推动健康海南建设。**下达0.07亿元，优先保障疫苗采购及接种等疫情防控支出，支持疫情防控平台、核酸采样项目建设等，下达基本公共卫生资金0.26亿元，确保全州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的居民直接受益。

（四）深化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树牢纪律红线。**落实年度严肃财经纪律工作举措，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实施领导干部严肃财经纪律知识考试，扎实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和严肃财经纪律问题整改“回头看”，认真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确保问题对账销号、整改到位。二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中的优先顺序，2022年州对部分县“三保”预算实行前置审核。下达州对下困难补助资金0.35亿元，保障了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三是**守牢债务防线。**严格政府债务规范管控，强化政府举债行为，在切实抓好债务化解并积极用好建制县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政策的同时，多渠道、多手段盘活资金和资产用于化债，全力平衡防风险和促发展的关系。全州法定债务余额47.84亿元，当年应化解政府隐性债务2.34亿元，已化解1.85亿元，化解率达79%，州本级隐性债务全部“清零”，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五）纵深推进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加快预算管理改革。**将预算管理改革和预算一体化建设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把各项改革要求嵌入一体化系统，积极推进资产、债务、决算管理等系统整合，单位会计核算模块顺利在全州上线，本年度州级年初预算到位率、省州对下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均达80%左右。二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积极与上级衔接，适当调整了黄河水电企业所得税企业注册地与企业所在地分成比例，进一步壮大了企业所在地财政收入。三是**统筹推进其他改革。**持续推进州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在教育、卫生、科技、交通、环保等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全面完成的基础上，紧跟省上步伐，逐步细化具体责任划分比例等工作。

三、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1. 总财力调整情况：州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总财力从年初的238,857万元调整为392,822万元，增加153,965万元。财力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省级下达一般转移支付收入39,723万元；二是省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49,164万元；三是结算增加的上年结转2,378万元；四是省级转贷政府一般债务收入56,400万元；五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300万元（详见附表3、4）。

2. 支出调整情况：州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支出预算238,857万元调整为392,822万元，增加153,965万元。其中：州本级增加33,308万元，下划县级120,657万元。州本级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29,20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00万元；下划县级的主要是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52,4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68,257万元（省级63,923万元，州级4,334万元）（详见附表4、6）。

3. 支出科目调整调剂情况：因工作需要，此次科目调剂2,375万元（详见附表7）。

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州本级专项经费均未做调整。二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一方面，由于部分地区因债务化解和社保基金兜底需要足额保障等财政运行困难的实际，动用州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00万元，补助困难地区，缓解财政压力，帮助各县稳步渡过债务化解困难期，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另一方面，根据《青海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00万元，用于海南州恰卜恰镇西山片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三是动支预备费情况。动支预备费454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州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4,531万元调整为9,354万元，增加4,823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省级下达政府性基金专项补助收入823万元，**二是**省级转贷专项债务收入4,000万元。州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531万元调整为9,354万元，增加4,823万元。其中：州本级增加150万元，下划县级4,673万元。州本级主要是政府性基金专项支出150万元；下划县级主要是债务转贷支出4,000万元，政府性基金专项支出673万元（详见附表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州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万元，支出13万元，收支均未做调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州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3,14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7,929万元，本年收支结余25,211万元，未做调整。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全州各级政府将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政治统领和党建引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优化政策供给和资金保障，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一是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落实落细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等市场主体支持力度，加强税收收入分析研判和预期管理，提升竞争性评审项目质量，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强化政府预算体系间统筹，落实存量资金盘活机制，多方施策做大财政总量。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方针政策，厉行节约编制年度预算、硬化预算执行，科学界定财政投资范围，继续大力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加大预算执行调度力度，推动财政经济运行稳中有固、稳中向好。**二是聚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支持做好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涉疫物资设备采购等。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等加大投入，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积极改善生态环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民生实事工程建设，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

三是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将切实保障“三保”作为财政运行底线，并以此为基础，谋划好全州经济发展的保障措施。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三保一压”控风险，即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同时，优先安排到期债务本息的偿还。做好政府预算编制州级审核制度，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四是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紧跟上级财税改革步伐，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着力破解财政发展的深层次障碍，提升全州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部署上线新模块，按时限完成软件整合工作，顺利实现与全省同步完成一体化建设任务，为2023年预算编制打好基础。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前期准备，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五是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律。**扎实开展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基层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确保资金安全运行。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调度机制，力争年内实现问题整改“清零”。严格按照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稳妥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安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踔厉奋发，开拓创新，努力完成州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目标任务。

- 附件：1. 海南州本级2022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表
2. 海南州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表
3. 海南州本级2022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表

4. 海南州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对比表
5. 海南州本级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对比表
6. 海南州本级2022年地方财政支出调整预算表
7. 海南州本级2022年地方财政支出科目调剂明细表

附件 1

海南州本级 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 9 月底完成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 9 月底完成数	完成预算 %	比上年增减	同比增长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752	65,630	82,616	125.9%	25864	45.57%
101	一、税收收入	51,231	55,437	67,261	121.3%	16,030	31.29%
10101	增值税	11,772	14,389	14,684	102.1%	2,912	24.74%
10104	企业所得税	5,811	6,640	9,044	136.2%	3,233	55.64%
10106	个人所得税	711	1,172	1,100	93.9%	389	54.71%
10107	资源税	327	487	331	68.0%	4	1.22%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2	971	1,208	124.4%	366	43.47%
10110	房产税	477	1,260	638	50.6%	161	33.75%
10111	印花税	487	595	697	117.1%	210	43.12%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	22	3	13.6%		0.00%
10118	耕地占用税	30,232	29,290	39,459	134.7%	9,227	30.52%
10119	契税	7	10	44	440.0%	37	528.57%
10121	环境保护税	33	40	30	75.0%		0.00%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531	561	23	4.1%	-508	-9566.85%
103	二、非税收入	5,521	10,193	15,355	150.6%	9,834	178.12%
10302	专项收入(含地方教育附加)	484	718	739	102.9%	255	52.69%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31	7,120	12,511	175.7%	9,580	326.85%
10305	罚没收入	1,734	1,524	942	61.8%	-792	-45.67%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71	427	666	156.0%	295	79.51%
10308	捐赠收入			100	-		-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01	397	99.0%		-
10399	其他收入	1	3			-1	-100.00%
	基金预算收入		1,154	1,154	100.0%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		0.00%		-

附件 2

海南州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底完成数	2022 年 预算数	2022 年 9 月 底完成数	完成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比上年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681	219,257	131,547	60.00%	32866	33.31%
201	一般公共支出	14,778	25,943	15,314	59.03%	536	3.63%
203	国防支出	435	189	218	115.25%	-217	-49.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29	15,284	10,492	68.65%	2963	39.35%
205	教育支出	15,639	35,178	21,695	61.67%	6056	38.7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0	1,030	395	38.35%	-35	-8.1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7	11,704	5,602	47.87%	2595	8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05	45,606	29,568	64.83%	2663	9.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55	29,386	19,228	65.43%	3673	23.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2	1,802	964	53.50%	452	88.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0	1,215	965	79.42%	-495	-33.90%
213	农林水支出	3,807	5,953	8,362	140.47%	4555	119.6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63	6,990	4,586	65.61%	3423	294.3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1	7,061	2,015	28.54%	1964	3850.9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4	974	330	33.90%	76	29.92%
217	金融支出		20		0.00%	0	-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0	955	671	70.26%	321	9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2	6,746	5,148	76.31%	246	5.0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5	143		0.00%	-465	-1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1	4,906	3,471	70.75%		0.00%
227	预备费		1,000		0.00%		-
229	其他支出	28	14,680	523	3.56%	495	1767.86%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482	2,000	80.58%	2000	-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		0.00%		-

附件 3

海南州本级 2022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合计	调整预算 安排资金	大类	类款	备注
		合计	6,300	6,300			
1	州三滩工程管理局	共和县恰卜恰镇西山片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	2,800	2,800	213 类	2130310	
2	贵德县	州对下级困难补助	1,000	1,000	230 类	2300208	
	贵南县	州对下级困难补助	500	500	230 类	2300208	
3	同德县	州对下级困难补助	500	500	230 类	2300208	
	兴海县	州对下级困难补助	1,500	1,500	230 类	2300208	

附件 4

海南州本级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当年新增	预算调整数	增 减	项 目	预算数	补助下级					预算调整数	增 减
							当年新增和年初待细化年结转数	其中：省级补助	细化年初代编上级专项	细化上年结转	州级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630		65,6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257						248,465	29,208
上级补助收入	124,245	88,887	213,132	88,887	补助下级支出	16,722	68,257	42,353	18,036	3,534	4,334	84,979	-
返还性收入	1,640	-	1,640	-	返还性支出	-	-	-	-	-	-	-	-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67		167	-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					-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6		26	-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					-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447		1,447	-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					-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9,444	39,723	159,167	39,72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775	48,330	25,146	16,612	2,099	4,473	53,105	
体制补助收入			-	-	体制补助支出		-					-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9,824	1,032	40,856	1,03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					-	
结算补助收入	601	3,866	4,467	3,866	结算补助支出	461	4,336	125	136		4,075	4,797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5,129		5,129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					-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1,287	991	32,278	991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					-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5	22,132	22,347	22,132	22,13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201				21,201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20	20	20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3	-				203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0	450	450	45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0	450			450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386	386	386	386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				-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		30		-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				-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61	49,164	52,325	49,164	49,164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1,947	19,927	17,207	1,424	1,435	-139	31,874
一般公共服务		2,560	2,560	2,560	2,560	一般公共服务	101	1,121	430	105	420	166	1,222
公共安全	8	696	704	696	696	公共安全	76	70	70				146
教育		2,712	2,712	2,712	2,712	教育	15	-					15
科学技术			-		-	科学技术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000	3,000	3,000	3,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					-
社会保障和就业		630	630	630	630	社会保障和就业		-					-
卫生健康	847	4,665	5,512	4,665	4,665	卫生健康	245	256		486		-230	501
节能环保	358	19,989	20,347	19,989	19,989	节能环保		17,420	16,577	301	542		17,420
城乡社区			-		-	城乡社区	3,000	-					3,000
农林水	4	4,875	4,879	4,875	4,875	农林水	2,010	-					2,010
交通运输			-		-	交通运输	6,500	-75				-75	6,425

资源勘探信息等	1,169	5,675	6,844	5,675	资源勘探信息等		418				418	
商业服务业等	586	606	1,192	606	商业服务业等		344	15	303		344	
金融			-	-	金融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27	127	12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15	115			115	
住房保障			-	-	住房保障		-				-	
粮油物资储备		79	79	79	粮油物资储备		-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	2,350	2,448	2,35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8		170		258	
其他收入	91	1,200	1,291	1,200	其他支出		-				-	
下级上解收入					上级上解支出	2,870	-	-		-	2,870	
体制上解收入					体制上解支出		-				-	
专项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2,870	-				2,870	
待偿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	34,746	2,378	37,124	2,378								
债务收入	-	-	-	-	债务还本支出	8	-	-		-	8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	-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	-	-		-	8	
一般债务收入	-	-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	-				8	
债务转贷收入	-	56,400	56,400	56,400	债务转贷支出	-	52,400	52,400	-	-	52,4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	56,400	56,400	56,4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6,400	56,400	56,400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		52,400	52,400			52,40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236	6,300	20,536	6,3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00	
收入总计	238,857	153,965	392,822	153,965	支出总计	238,857	120,657	94,753	3,534	4,334	392,822	153,965

附件 5

海南州本级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当年新增	调整 预算数	增减数	项 目	预算数	补助 下级	调整 预算数	增减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54		1,154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31		4,681	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79	823	1,002	8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673	673	673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79	823	1,002	823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673	673	673
科学技术	-		-	-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5	-3	2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其他收入	174	826	1,000	826	其他支出		673	673	673
政府性基金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	-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3,198		3,198	-					
债务收入	-	-	-	-	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	-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专项债务收入	-		-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债务转贷收入	-	4,000	4,000	4,000	债务转贷支出		4,000	4,000	4,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000	4,000	4,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		-		政府性基金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31	4,823	9,354	4,823	支 出 总 计	4,531	4,673	9,354	4,823

海南州本级 2022 年地方财政支出调整预算表

科目 代码	项目	变 动 项 目												比年初 增加
		调整预 算数	年 度 预算数	一般性 转移支 付	专项 转移 支付	上年结 转使用 数	债务转 贷收入	动支 预备 费	动用预 算稳定 调节金	补助下 级专款	债券转 贷支出	安排预算 稳定调节 基金	科目 调剂	
	一般预算支出小计	248,465	219,257	39,723	49,164	2,378	56,400	0	6,300	-68,257	-52,400	-4,100	0	29,2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43	25,943	280	2,560	500				-1,024		-800	1,084	2,600
203	国防支出	438	189	249									0	2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47	15,284	1,425	696		2,203			-70	-2,203	-16	28	2,063
205	教育支出	37,254	35,178	1,385	2,712		4,311	10		-1,944	-4,311	-91	4	2,07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31	1,030	507						-401		-5	0	10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62	11,704	1,891	3,000		1,400			-4,646	-1,400	-55	-32	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24	45,606	3,251	630					-10,521		-615	73	-7,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65	29,386	2,631	4,665		1,500	380		-5,184		-113	0	3,8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18	1,802	712	19,989	641	3,500			-17,420	-3,000	-33	27	4,4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7	1,215	8			12,719				-12,719		374	382
213	农林水支出	16,007	5,953	23,095	4,875		25,105		2,800	-21,201	-23,105	-2,078	563	10,05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095	6,990	30			5,108			75	-5,108		0	10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316	7,061		5,675					-418		-2	0	5,25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17	974		606	1,017		64		-344			0	1,343
217	金融支出	20	20										0	0

附件 7

海南海南州本级 2022 年地方财政支出科目调剂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项 目	科目调剂	民族团结进 步示范州级 奖励 (201)	机关改革经 费 (229)	办公用房维 修 (229)	大型活动专 项资金 (207)	重大专项规 划编制费 (299)	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经费 (229)	工资性支出 预留 (229)
	一般预算支出小计	0	0	0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4	500	69	285	60	50	55	65
203	国防支出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						28	
205	教育支出	4		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60		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		27				27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						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4		374					
213	农林水支出	563		505			30	2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			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		10	60				
229	其他支出	-2343	-500	-1,139	-347		-80	-193	-84

海南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州人民政府 2022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 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22 年 10 月 30 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锦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安木拉副州长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前，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这个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 月份，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852 万元，为预算的 79.4%，自然口径增长 0.5%。州本级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616 万元，为预算的 125.9%，增长 45.57%，同比增收 25,864 万元。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4,187 万元，为预算的 68.4%，增支 299,953 万元，增长 40.3%。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547 万元，为预算的 60%，增长 33.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556 万元，为预算的 60.4%，增长 175%。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收 1,138 万元，增长 71.1 倍。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408 万元，为预算的 36.3%，减支 18,298 万元，下降 51.25%。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80 万元，为预算

的 58.93%，增支 678 万元，增长 339 倍。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州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未实现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5,608 万元，为预算的 72.23%。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3,931 万元，为预算的 76.97%。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6,907 万元，为预算的 70.94%。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584 万元，为预算的 70.19%。

二、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州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将州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总财力从年初的 238,857 万元调整为 392,822 万元，增加 153,965 万元。

将州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支出预算 238,857 万元调整为 392,822 万元，增加 153,96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将州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4,531 万元调整为 9,354 万元，增加 4,832 万元。

将州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 4,531 万元调整为 9,354 万元，增加 4,83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未发生变动，不做调整。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州政府提出的 2022 年 1—9 月份预算调整方案，符合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调整后收支平衡，符合法律规定，财经委员会同意对州本级部分收支预算进行调整。财经委员会建议本次人大常委会同意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州本

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三、几点建议

为了确保调整后预算的顺利实施和依法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坚决扛起稳定地区经济的政治责任。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对标中央和省州委关于稳增长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视抓好支出预算的执行，严格把控年度预算序时支出计划，按期落实支出进度任务，提高预算支出执行率。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强化追责问效。

（二）全力推动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严肃财经纪律，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盘活用好结转、超收、存量等资金，加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做实做细项目预算。强化对部门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完善支出预警通报机制，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实施，加快项目资金的分配和下达，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形成有效支出。

（三）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守牢安全底线。要加大对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和“三保”工作任务的支持力度，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严格执行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制度，继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加强政府债务借、用、还全过程管控。科学开展债务风险调查研判，做好风险防范，依法合理化解政府债务，缓释地方财政风险。要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做实做足做优做细项目储备。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四）科学精准谋划，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要提早谋划，精心组织，按照财政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开展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前瞻性和完整性，努力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全、精、准、实”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切实做到统筹兼顾，确保重点，严防资金浪费情况出现。

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南州人民政府 2022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根据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经过会议审议，决定批准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州人民政府 2022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

海南州人民政府 关于全州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调研报告 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0月30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2月24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全州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情况的调研报告》，并从进一步加大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水平、进一步依法加强教职人员管理和培养教育、进一步加强驻寺干部队伍建设四个方面提出了审议意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于做好政府工作发挥了明显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对此，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将《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作为政府的工作重心和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有效手段，认真研究、具体谋划、强化措施、全力落实，并取得阶段成效。现将相关意见建议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政策法规学习，着力提升宗教人士法律意识

一是理论武装头脑。州、县各级人民政府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的重大要求，始终坚持把学习宣传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的基础性工作。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开展了宗教理论政策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使宗教政策及法律法规普及程度明显提高。年内，举办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宗教政策法规专题会12期685人次，设置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内容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基层干部培训班26期1456

人次。将村（社区）统战、宗教工作联络员培训教育纳入 2022 年农牧民党员冬春培训总体计划，举办完成了 330 期 1.7 万人次培训任务。同时，各级党委政府通过党委常委会、政府党组会传达学习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宗教工作的重大要求上来。州县统战民宗部门积极与组织部、党校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衔接，自 2023 年起，州、县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教育计划中，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班”调整为“民族宗教政策理论专题培训班”，从机制上保障了对党政干部民族宗教理论政策的教育机制。

二是加强调查研究。州、县统战民宗干部、驻寺干部把学习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列入重要工作日程，采取日常常态化学习模式，紧紧围绕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年内，开展专题调研、配合调研活动 4 次，并向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呈送了《坚持藏传佛教中国化方向》《贵南县托勒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践行“四大爱、五践行、六大愿”推动寺庙民主化、规范化、法制化管理水平》《海南州“马有德偏激观点”宗教势力调研》《海南州“活佛高僧发挥作用与党同行服务社会”活动的实践与思考》《“后达赖”与“达赖后”时期海南地区维稳形势分析》5 篇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调研报告，为新形势下全面加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探索新时期宗教工作方法和完善思路举措奠定了基础。

三是创新活动载体。持续推进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深化三项教育、实现三个提升”“教风建设”主题活动。年内，共评选表彰“五好”和谐寺庙 42 座，“五爱”宗教人员 137 名，并落实了奖励资金 18.34 万元。根据省委统战部工作安排，全州宗教领域深入开展“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州委宗教办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原则、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州、县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全面安排部署了全州宗教领域“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各宗教活动场所从商业化、贪大求奢、借教敛财、铺张浪费、教风建设、其他不良风气 6 个方面进行了自

查自改，起到了提醒、教育、震慑、约束和规范的作用。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持续深化对持有“马有德偏激观点”宗教势力专项治理向基层延伸，全面排查化解伊斯兰教领域各类矛盾纠纷，确保所有风险隐患有预判、有预案、有预警、有处置。始终保持对“达洼宣教团”的高压态势，采取防范与打击并举，坚决制止“达洼宣教团”渗透破坏。

四是加强财务管理。坚持把寺庙财税监管作为藏传佛教中国化方向的具体任务，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切中要害所在，研究制定了《海南州藏传佛教寺庙财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了《海南州藏传佛教寺庙财税监管工作协调机制》，做到工作方案可行，组织力量到位，协调机制畅通，职责任务明确。各县因地制宜、因寺施策，区分对待，全面稳步有序推进“八个全覆盖”工作。目前，全州各藏传佛教寺庙均开设了银行账户，141座寺庙单独或合并设立财务室，条件成熟的20座寺庙完成法人登记，51座寺庙自行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公司对寺庙财务收支实行会计账，38座寺庙聘请第三方对寺庙分类实行财务审计。加快推行大型寺庙一年一审和小型寺庙两年一审审计制度。举办寺庙财务人员业务培训班16期1077人次。建立健全《寺庙财务管理制度》《寺庙财务管理机构制度》《寺庙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等8项制度。各县财政局定点联系2座寺庙，通过手把手教、一座寺庙一座寺庙攻坚的方式方法，进一步规范了寺庙财务。

五是落实普法责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下发《海南州寺庙法治宣传月活动方案》和《2022年宗教领域学习宣传涉宗教法律法规的通知》，以《宪法》《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内容，在宗教领域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活动，使宗教法律法规基本常识入脑入心。年内，累计组成入寺宣讲工作组25个，抽调干部458名，组织

宣讲学习会 230 余场次，发放宣讲资料 1.8 万余份，参加人数达 1.2 万人次，宣讲覆盖面达到 100%，3250 名宗教教职人员撰写了学法笔记和学法心得。

二、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宗教事务管理水平

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治藏方略和重要原则，以严的要求、实的举措，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州委宗教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基本要求，不断加强基层宗教治理工作，推动落实党委统一领导的基层宗教治理“一核多元共治”工作模式。**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拓展基层宗教治理面。**随着新农村建设、易地安置和城镇一体化进程加快，各族群众居住结构、生活空间、生产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原有宗教布局被打破，一些移民定居区和城镇社区出现新的宗教聚会点，除政府依法登记批准的藏传佛教寺庙和宗教教职人员以外，对“俄康”“吉哇”“嘛尼康”“文昌庙”等民间宗教及民间信仰场所和“俄华”“居家僧人”等半职业宗教人员长期未纳入社会治理和宗教管理范畴，基层乡村宗教呈现活跃态势，扰乱了正常宗教秩序，增加了信教群众宗教负担，成为新时期基层乡村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面对新形势、新特点，我们将基层宗教治理作为推进地方治理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内容，广泛调研，深入研究，精准统计全州藏传佛教民间活动及各类民间信仰活动点共计 437 处(嘛尼康 306 处、俄巴活动点 13 处、吉哇 29 处、庙宇 89 座)和 2707 名基层半职业宗教人员，并逐一进行了登记注册，纳入宗教规范管理范畴，实现应管尽管，使海南州基层宗教治理工作走在了涉藏地区乃至全国前列。严格执行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设施建设审批制度，依法依规审批登记贵德县常牧镇法铃宝塔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贵南县茫拉乡居乎拉尼姑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塔秀乡帝格岗尼姑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沙沟乡汪什科尼姑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和鲁仓寺辩经场、完秀新寺弥勒殿等宗

教设施建设。**二是建立四级管理网络，延伸基层宗教治理触角。**健全完善县、乡镇、村社基层宗教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责任体系，涉藏乡镇明确一名副书记分管基层宗教工作，在村党支部设立统战委员、村委会设立宗教事务联络员，明确落实“协调员”“信息员”“监督员”“联络员”四项职责任务。全州共确定村级统战委员 465 名、宗教联络员 465 名，民间宗教活动点及民间信仰活动点日常管理员 437 名。制定《统战委员工作职责》和《宗教联络员工作职责》，有效破解了属地乡镇党委政府“看得见，管不了”，县级相关部门“管得了，看不见”以及村级组织“在身边，管不好”的问题，把主体在县、延伸到乡、落实到村、规范到点的要求落实到基层宗教治理全过程，切实做到基层宗教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专人负责，补齐了基层宗教治理工作短板。**三是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实现基层宗教规范化管理。**针对基层宗教场所管理不规范问题，先后制定下发《海南州藏传佛教民间活动点及其他民间信仰活动点审批管理制度》《海南州藏传佛教民间活动点及其他民间信仰活动点维修改建建筑物审批管理制度》《民间信仰活动点防火防灾防盗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各类民间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点的主要建筑、土地面积、主要设施进行了统一登记备案，明确了活动点改建、重建、维修、维护的具体规定，有效遏制了乱建滥建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无序扩张、宗教氛围日益浓厚的现象。针对基层宗教人员管不住、管不好的问题，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海南州藏传佛教民间活动点半职业宗教人员备案登记制度》《民间信仰活动点政策法规学习制度》《民间信仰活动点教务人员工作职责》等有效管用的管理制度，实现半职业宗教人员的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管理。针对基层宗教活动管不好的问题，制定出台《民间信仰活动点宗教活动管理制度》，对民间信仰活动内容、活动规模、参与人数、活动时间等进行明确，严禁跨区域举办宗教活动，严禁举办非传统宗教活动，对传统宗教

活动进行登记备案，实行列表审批管理，对非传统佛事活动实行乡镇审批制度，规范了基层宗教活动，压缩了基层宗教活动数量，遏制了基层宗教过热现象，减轻了信教群众隐形负担。对寺庙宗教活动实行严格审批制度，登记备案藏传佛教传统法会和佛事活动 2072 个，全部实行列表管理，防止宗教活动越办越大，信教群众宗教经济负担越来越重现象发生。按照建章立制，规范有序的要求，全面加强宗教工作法规制度建设，清理废止了《海南州流散宗教人员管理办法》，并起草修订了《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管理条例》和《海南州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寻访认定的具体办法》。扎实推进寺庙土地确权工作，目前，全州 141 座寺庙已完成实地测量工作，正在申报省级国土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四是强化源头治理，着力治理基层宗教乱象。始终把依法治理作为基层宗教治理的重要措施，在有序稳步推进寺庙教风建设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基层宗教乱象治理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整治乱挂经幡、乱撒风马、乱藏宝瓶、滥用哈达、乱设俄堡、乱放生、乱刻经文和浪费喂桑等“八乱”现象行动，目前，已拆除不规范经幡悬挂点 470 处，清理废旧宗教垃圾 1014.4 吨，编辑发放 5000 张规范使用宗教用品宣传教育光碟，并在州县电视台进行循环宣传。编写《海南州藏传佛教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读本》，持续开展高僧大德与党同行服务社会活动，向广大僧俗群众深入宣传文明信仰重要意义，得到了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和僧俗群众的广泛支持。通过宣传教育引导，建立长效保障机制，采取强硬措施治理，基本实现了“控得住势头、治得住乱象、稳得住现状”的目标。针对网上网下假冒宗教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乱讲滥讲乱诵宗教经文、诱导或误导广大信教群众、骗财骗色等乱象，州、县统战民宗部门与公安、网信等部门联合开展了网络宗教和非传统宗教活动专项整治，先后对 3 名假冒宗教人员在快手直播平台算命卜卦的进行约谈教育，对 1 名社会闲散人员在快手直播平台乱讲宗教观

点，博人眼球行为进行约谈教育。对 1 座寺庙为外地社会闲散人员提供经堂聚集诵经行为进行了责令整改，依法解散农区妇女抱团在网上网下开展非传统宗教活动 6 个，农区妇女抱团诵经开展非传统宗教活动乱象基本得到控制，对 3 名长期不驻寺的活佛进行了提醒约谈，依法判处违法宗教人员 1 名。深入推进抵御境外基督教渗透专项行动，全面调查摸排，发挥协调机制作用，依法取缔非法设立基督教聚会点 1 处，处理 9 人，劝返外来传教基督教徒 2 名，依法制止民间非传统宗教活动 2 起。严格落实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请销假制度，规范批准赴藏教职人员 232 名。积极推广贵南县鲁仓寺《寺规僧约》典型做法，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修订完善《寺规僧约》，切实用制度刚性来约束宗教人员行为。按照寺庙规模和管理模式，因寺制宜、因寺施策、区分制定寺庙应急处突应急预案 141 个，做到早预判、早防范、早部署，牢牢掌握寺庙维稳工作主导权。

三、强化宗教人员管理，不断提升教职人员整体素质

一是加强培训教育。以提升“中国大不大、祖国美不美、国家强不强”认知为目标，研究制定了《海南州 2022—2026 年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规划》，充分发挥省佛学院海南分院的阵地优势，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加强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落实培训经费 205.6 万元，年内已举办统战民宗业务骨干、驻寺干部、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班 14 期 1108 人次，视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待举办 22 期 1580 人次，其中 12 期 450 人次赴省内外开展法治教育、红色教育考察学习。**二是搭建学法平台。**积极为宗教教职人员学法创造条件，健全学法制度，充实法制宣传资料。截至目前，全州 209 座宗教活动场所均建立了学法制度，222 座宗教活动场所确定了法制宣传员，117 座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法制教育专栏和橱窗，136 座宗教活动场所建有图书阅览室，共收藏图书 7.6 万余册，其中，学法图书、教材 2 万余册，教职人员人均拥有图书 4 册。全州近 80 座寺庙征订了《人民日

报》《法制报》《青海日报》《中国民族报》等 10 类报刊，为宗教界人士及时了解政策法规提供了丰富的学习资料。积极推荐优秀僧侣参加 2022 年各级藏语系佛学院招生考试，我州 35 名僧人已被省佛学院录取，占省佛学院本年度招生总数的 34.3%。**三是发挥载体优势。**省佛学院海南分院举办寺庙民管会班子成员培训班 2 期 200 人次，邀请州内党政干部授课，不断提升了寺庙民主管理能力水平。州佛教协会在各县轮流举办第十三届佛教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论坛，全州 600 余名宗教人员参加论坛，与会人员紧扣主题，踊跃发言，取长补短，达到学以致用、学有所获的预期目标。组织举办佛教界学习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专题会，120 名僧人参加专题学习培训，待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后，将举办海南州藏传佛教第十八届因明学答辩会和伊斯兰教“卧尔兹”演讲活动。

四、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推动驻寺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加紧推动制度建设。依照省委办公厅《关于转发〈青海省加强藏传佛教寺庙驻寺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由州委统战部牵头，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协助，正在研究制定《海南州贯彻落实〈青海省加强藏传佛教寺庙驻寺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寺庙管理机构设置、驻寺干部管理监管、干部考核激励机制等重要原则和制度安排，着力解决工作中凸显的一系列薄弱环节和困难问题，预计年底前提交州委常委会审议。**二是解决现实问题。**根据州人大常委会“按照涉藏地区特殊工作需要，对重点寺庙管理委员会重新配备公务用车，安排用车专项经费，改善驻寺干部工作必要条件”的意见，积极研究车改政策，与五县人民政府沟通衔接，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保障寺庙管理应急用车。目前，贵德县已对两个片区管理委员会配备了公务用车，其他四县在公务用车调度平台上固定 12 辆性能较好车辆作为寺庙维稳应急车辆，保证做到随时快速派车，共和县将解决寺庙管理公务用

车摆上议事日程，计划于 2023 年完成重新配备，其他各县都在积极进行政策衔接，逐步实现对重点寺庙管委会重新配备公务用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履行政府工作职责，自觉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及时向州人大常委会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州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和审议意见，不断加大对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认真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思路举措，补齐工作短板，深化宗教治理，持续巩固海南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的大好局面。

海南州人民政府 关于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30 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 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就全州政府系统办理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在州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紧紧围绕我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对政府工作尤其是事关发展全局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民生工作等重点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和意见，其中转交州政府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共 55 件，按照州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经州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县的共同努力，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代表意见建议已全部办理，办复率达 100%。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建议 28 件（A 类）**，占总数的 50.9%；**正在解决的建议 15 件（B 类）**，占总数的 27.3%；**因受法律政策限制或其他原因逐步研究解决的建议 12 件（C 类）**，占总数的 21.8%。同时，由州委州政府领导督办领办的 15 件重点建议已全部完成办理。

二、办理成效

年初以来，我们全面贯彻省州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吸纳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全力推动生态文明高地和“五区”建设，持续改善民生，着力解决民生领域突出

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效果均有较大提升。

（一）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州打造生态文明高地部署，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着力解决生态环保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办理代表们提出的生态环保类建议。比如，**周太加代表关于子科滩镇青根河村索拉沟铜矿矿区周边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建议**，兴海县索拉沟多金属矿矿区位于兴海县子科滩镇青根河村境内，2009年6月由青海启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了采矿许可证，采矿期限至2022年8月。2020年，因企业资金困难等各种原因停产，并向州法院申请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目前正在进行重整工作。针对该矿尾矿库存在的问题，州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督促破产管理公司于今年3月投资12万元对尾矿库的尾矿粉进行了覆盖处理。同时，矿山各矿洞弃渣场的设置符合该矿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我们将进一步督促矿山企业做好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尕曾措代表关于继续加大草原鼠虫害防治，提升草原修复力度的建议**，我州加大项目争取力度，加快推进草原生态修复，2021年下达贵德县退化草原修复项目5万亩，目前已全部完成。2022年下达贵德县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3600万元，建设内容为草原改良40万亩，2023年将完成建设任务。此外2023-2025年，将分年度安排森林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计划投资9594万元。**毕生龙代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污水管网建设的建议**，2019-2020年，我们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先后实施完成贵德县河东乡查达、河西镇加莫台等12村的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2021-2022年，落实专项资金1895万元，正在实施拉西瓦镇仍果、尼那等6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积极谋划总投资1.49亿元的贵德县农村污水连片整治项目，已申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目前正在审核中。

（二）不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大力实施重点领域补短板行动，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代表们关于基建方面的建议。比如，**乔万玛才仁、邱元林代表关于将贵南县茫什多水库及配套工程列入州级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的建议**，贵南县茫什多水库及配套工程已列入海南州“十四五”重点项目库，并作为我州 2022 年重大前期推进项目，截至目前，已委托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内可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地勘等前期要件，我们将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支持，推动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周桑加、仁青等代表关于持续加大同德县黄河流域主干流和山洪沟治理力度的建议**，近年来，我州统筹推进同德县黄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投资 2.26 亿元，实施了黄河干流班多村、才乃亥村段防洪工程和巴曲河河道治理、尕干河河道治理等工程，有效保护了黄河支流巴曲河两岸 13 个村 1.7 万余名群众的生命财产，改善了河道两岸生态环境质量。同时，黄河干流防洪工程（二期）同德段已完成初设报告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省水利厅计划于年底前下达项目资金，明年组织实施。**余军民、增太加代表关于修建龙羊峡至过马营公路大桥的建议**。为加快过马营镇龙羊峡大桥项目落地，州发改部门已下达贵南县过马营镇龙羊峡大桥前期费用 200 万元，目前项目选址已确定，并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估算投资 8.78 亿元；我们将加快项目前期进度，加大争取力度，力争龙羊峡至过马营大桥在“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

（三）全力保障改善民生。持续加大对民生工作的投入，狠抓代表们高度关注的教育、医疗、文化等重点民生工作。比如，**叶旦多杰代表关于修订海南州教育 47 个文件的建议**，针对当前教育发展中各类问题，我们先后出台了海南州《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

11 份文件，有力推动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时正在拟定《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攻坚行动方案》等有关教师编制、后勤人员工资标准、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等相关文件，争取在年底前出台，文件出台后将有力解决当前教育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列日多杰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大宗日遗址保护开发利用的建议，我们积极加大宗日遗址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正在实施总投资 2000 万元的黄河文化公园（海南段）宗日遗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总投资 1000 万元的同德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同时，积极争取总投资 3079 万元的同德县巴沟乡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开展宗日遗址、黄河峡谷为重点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等待可研批复。许炳胜代表关于提高曲什安镇基层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的建议，近年来，州卫健部门累计投资 359 万元，持续提升曲什安镇卫生院医疗卫生服务功能和能力，2022 年投资 184 万元，新建 6 套周转用房和附属设施改造，并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争取省级项目资金 50 万元，为曲什安镇卫生院新建口腔科，改建门诊手术室，并配备相关诊疗设备。张伟东代表关于解决西久公路尕让境内路段渠道溢水、村民绕行远问题的建议，湟贵高速公路（西久公路）由省交控集团实施建设，该条公路路权和日常养护属于湟贵高速管理处管辖。针对该问题，州交通部门与湟贵高速路政养护部门联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衔接沟通，并于 6 月底完成了隐患整改工作。

（四）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围绕代表们关于乡村振兴、农牧业产业、基础设施等方面提出的建议，我们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八大行动”，推动“五优”产业发展，不断夯实农牧业发展基础和特优产业加快发展。比如，周桑加、杨春佳等代表关于大力支持同德县发展饲草牦牛产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建议，结合同德县牦牛产业发展现状，《海南州“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明确同德县为全

州良种牦牛繁育示范县，全力支持同德县编制《现代畜牧（牦牛）科技产业示范园区发展规划》。争取项目资金 1600 万元，实施同德县现代畜牧（牦牛）科技产业示范园，园区正在加紧建设中。同时，投资 617 万元，支持同德县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采取“企业+合作社+基地”的运行模式，着力构建“育、繁、推”一体化饲草产业体系，建立饲草良种繁育基地、饲草料生产基地、饲草料区域性集散配送中心各 1 个。**刘忠华代表关于支持贵德种业加快发展的建议**，我们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推动高原种业振兴行动，依托当地种业公司，着力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产业体系，完成马铃薯、青稞、蚕豆等农作物国家级、省级课题研究和示范推广 17 个，引进各类农作物新品种 9 个。建成各类农作物良种生产基地 7.48 万亩，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6%。打造具备经营能力的种畜场 9 个、良种繁育合作社 40 个，每年向州内外提供良种种畜 5000 头只。2022 年全州落实农牧业种子工程、种业提升、良种补贴等各类种业财政支农资金 4285 万元，其中贵德县 1066 万元。**增太加代表关于出台推动乡村振兴配套电力基础设施相关优惠政策的建议**，进一步降低农村用电成本，落实农村“低保户”“五保户”免费电量政策；降低农村客户接电成本，2022 年底前实现 160 千瓦及以下农村小微企业接电“零投资”，办理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同时，2022 年安排农网巩固提升改造工程 42 项，计划投资 5.06 亿元，正在按计划推进实施。

三、主要做法

年初以来，我们把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把代表满意作为衡量和检验办理工作的最高标准，不断完善办理机制，改进办理方法，提升办理水平，办理质量明显提高。

（一）严格落实办理责任。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

州人大常委会交办代表建议后，州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协调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及时印发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通知，召开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明确责任分工、办理时限、答复格式、面复方式，确保了建议办理工作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健全建议办理制度，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性推进党政领导督办领办代表建议的实施意见》，会同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将重点建议分别交由州委、州政府领导领办督办。各承办单位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责任落实，明确牵头领导，指定专人办理，形成了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牵头办、责任科室抓落实的办理机制，确保办理工作有人抓、有落实、有回音。

（二）持续完善办理机制。着力做到“两联系、两沟通”，加强与州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及时沟通建议办理信息，了解代表反馈意见；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及时沟通办理情况，协调办理进度，确保办理工作准确、及时、到位。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时，加大开门办理力度，按照“办前沟通、办中协商、办后回访”的办理机制，通过电话征询、上门面询、约见代表等方式，详细汇报，坦诚交流，主动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系。在做好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凡能解决或具备条件解决的，抓紧解决和落实，给代表一个满意的答复；对对应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制定计划，逐步解决；对因政策、财力限制等无法解决的事项，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做好解释工作，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

（三）强化工作督促检查。我们把代表是否满意作为办理工作的最高标准，积极推进办理机制建设和创新，努力提高办理实效。州政府分管领导定期检查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通过听取办理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各种新情况、新问题，确保了办理工作有序推进；州政府各副州长按照工作分工，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分管领域

建议办理计划，定期听取办理情况，利用深入基层调研、检查工作之机同代表见面沟通，及时督促分管部门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州政府办公室针对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和难易程度，加大督办协调力度，通过下发督办通知、“710 系统”网上督办等方式定期进行督查，并由专人经常电话催办，加强与相关承办单位的联系沟通和协商，及时掌握办理进展情况，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四）严把建议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坚持做到在调查研究后答复，在协商沟通后答复，依法按政策答复。严格实行建议办理审核制度，由州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建议答复内容、格式进行初审后，政府相关副秘书长进行再审后，由承办单位正式答复代表。对代表提出其他后续办理意见的，及时落实反馈。对代表不认可的反馈意见，责令承办单位重新研究办理，提出合理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对政策把关不严、答复内容不全、文字质量不高、答复格式不规范的，坚决退回重办，确保办理答复内容实在、合理合法，切实做到让代表满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虽然州政府在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重视不够，没有专题研究，以平常工作代替建议办理；**二**是对综合性较强的建议，特别是涉及多个单位联合承办的，个别牵头单位主动作为不够，与协办单位之间缺乏沟通衔接；**三**是部分代表建议因上级政策限制或州县财力所限，很难在短期内完成办理工作。

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是政府的法定责任，也是为人民服务的具体体现，我们将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协调、督促和检查，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各级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办理过

程中存在的问题；二是**进一步提高办理水平**，不断密切同州人大常委会和代表们的联系沟通，继续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力办理好代表的意见建议，解决好群众反映的热难点问题；三是**进一步提高办理实效**，重视办理工作的“回头看”，对计划解决的抓好落实，对暂时无法解决的建议集中梳理，结合政府工作安排计划做好对接，创造条件提高建议落实率。

- 附件： 1. 海南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表
2. 州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简介

附件 1

海南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表

编号	建议人	建议名称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结果
1	王国勋	关于州县直机关联防联控抓好恰卜恰镇“三无小区”疫情防控的建议	州卫健委		A
2	王国勋	关于加大湖东种羊场牧工群众生产生活资金扶持力度的建议	州财政局	州住建局、州水利局、海南供电公司、州交通局	B
3	王国勋	关于增加藏医药医保报销目录的建议	州医保局		B
4	索南 华角才让 力旦多杰	关于解决加大切吉水库库容量的建议	州水利局	共和县政府 兴海县政府	C
5	索南 华角才让 力旦多杰	关于解决共和县塘格木镇部分村社与兴海县河卡镇部分村社地界不清、行政区划复杂的建议	州民政局	共和县政府 兴海县政府	C
6	李锦亭	关于州政府尽快落实我州大数据产业园数据储存安可达标工作的建议	州工信局		B
7	白雪	关于财政部门返还一定数额水土保持补偿款的建议	州财政局		A
8	扎西措	关于将海南州藏医院编外聘用人员纳入同工同酬的建议	州财政局	州卫健委	C
9	杜苏海	关于出台全县屋顶光伏发电电价政策的建议	州发改委		C
10	三措	关于对寄宿制小学学习进度较慢的部分学生准予留级的建议	州教育局		C

11	多杰才旦	关于尽快落实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卫生津贴的建议	州人社局	州财政局	A
12	熊元福	关于尽快出台绿电就地销纳电价政策的建议	州发改委		B
13	程士峻	关于调整拉西瓦电站税收分成比例的建议	州财政局	州税务局	A
14	程士峻	关于将拉西瓦发电分公司州级别 12.5%税收中的 8%调整至贵德用于保三保和偿债的建议	州财政局		A
15	孙振刚	关于在全州范围内调剂发展旅游产业土地指标的建议	州自然资源局		A
16	刘忠华	关于支持贵德种业加快发展的建议	州农牧局		A
17	杨晓东	关于在常牧镇曲丹峪设立办事机构的建议	贵德县政府		C
18	张伟东	关于解决贵德、共和两县分水岭“八三”界碑变迁不清晰的建议	州民政局	贵德县、共和县政府	A
19	张伟东	关于解决西久公路尕让境内路段渠道溢水、村民绕行远的问题的建议	州交通运输局	州水利局、贵德县政府	A
20	马林圃	关于将贵德县新街回族乡集镇纳入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的建议	州住建局	州乡村振兴局	B
21	增太加	关于出台推动乡村振兴配套电力基础设施相关优惠政策的建议	海南供电公司		A
22	尕曾措	关于加大草原鼠虫害防治、提升草原修复力度的建议	州林草局		A
23	毕生龙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污水管网建设的建议	州生态环境局	州发改委	A
24	旦巴达杰	关于将寺院建设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范围的建议	州乡村振兴局	州民宗委	C
25	吴 德	关于在零售药店开通新农合医保刷卡服务的建议	州医保局		C

26	乔万玛才仁	关于加大贵南县财政支持力度的建议	州财政局		A
27	索 贝	关于调整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措施和投资标准的建议	州林草局		B
28	乔万玛才仁 邱元林	关于将贵南县茫什多水库及配套工程列入州级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的建议	州发改委		B
29	刘玉峰	关于将贵南县黑羊场归划为行政村的建议	贵南县政府	州民政局	B
30	邱元林	关于将海南州中职教育相关职责下放的建议	州教育局		B
31	邱元林	关于推动学校实施后勤社会化服务的建议	州教育局		A
32	冷措吉	关于妥善解决全县餐厨垃圾的建议	贵南县政府	州住建局	B
33	索 贝	关于解决寺院土地确权确认的建议	州自然资源局		C
34	索 贝	关于州相关部门出台或明确农村公路筑路材料开采相关政策及要求的建议	州自然资源局		C
35	乔万玛才仁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待遇领取年龄的建议	州人社局		C
36	余军民 增大加	关于修建龙羊峡至过马营公路大桥的建议	州发改委	州交通运输局	B
37	宁吉加	关于在学校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中加大共青团、少先队工作考核比重的建议	州教育局		A
38	宁吉加	关于继续实施“青年创业扶持计划”，落实“海南州青年创业扶持担保贷款”的建议	州财政局	州人社局	B
39	杨淑萍	关于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严厉打击青海湖保护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建议	州农牧局	共和县政府 州公安局 林草局	A

40	列日多杰 王振峰 仁增多杰 桑杰本	关于进一步加大宗日遗址保护开发利用的建议	州文体旅游 广电局	州发改委	A
41	周桑加 仁青 加乙太 仁增多杰、 才让太 赵玉娟 才让吉 加环 杨春佳	关于持续加大同德县黄河流域主干支流和山洪沟治理力度的建议	州水利局		A
42	周桑加 杨春佳 加乙太 才让太 赵玉娟 才让吉 才旦	关于大力支持同德县发展饲草牦牛产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建议	州农牧局		A
43	张学勤	关于州人民政府请求省政府出面协调江苏省政府将青海省藏药品以及诊疗项目纳入江苏省医保目录的建议	州医保局	州对口支援办	B
44	杨春佳 王振峰 加乙太 加环 仁青	关于加大同德县牧光互补项目支持力度建议	州发改委	州自然资源局	B

45	仁 青	关于在贵德至大武高速公路同德佐毛沟路段预留匝道出入口的建议	州交通运输局		C
46	李启珍	关于农牧民地区土地流失和私搭乱建现象权属不清的建议	兴海县政府	州自然资源局	A
47	李启珍	关于合理合法管理野生动物的建议	州林草局		A
48	许炳胜	关于解决曲什安镇垃圾处理厂运转经费的意见	兴海县政府		B
49	许炳胜	关于提高曲什安镇基层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的建议	兴海县政府	州卫健委	A
50	周太加	关于子科滩镇青根河村索拉沟铜矿矿区周边环境恢复治理的建议	兴海县政府	州自然资源局	A
51	叶旦多杰	关于建设高等职业学校的建议	州教育局		A
52	叶旦多杰	关于修订海南州教育47个文件的建议	州教育局		A
53	石建平	关于尽快解决兴海南部三乡及唐乃亥乡垃圾处理问题的建议	州住建局	州发改委 州乡村振兴局	A
54	祁之建	关于进一步完善拥军优属相关配套政策的建议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县政府	A
55	祁之建	关于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增加党管武装相关内容的建议	州政府办		A

附件 2

州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简介

2022 年，州人民政府系统共办理州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55 件，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A 类建议 28 件，正在解决的 B 类建议 15 件，因受法律政策限制或其他原因逐步研究解决的 C 类建议 12 件。现将办理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1 号建议：王国勋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州县直机关联防联控抓好恰卜恰镇“三无”小区疫情防控的建议。

办理情况：A 类。经州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同意，下发《关于调整共和县恰卜恰镇区“三无”小区、老旧家属院疫情联防联控责任分工的通知》，58 个州直部门和 52 个共和县直部门联点恰卜恰镇 151 个“三无”小区，各联点单位、部门确定专人做好“三无”小区值守和重点人员管控，同社区网格员共同组织动员居民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并整理形成详细的工作台账，确保了全州疫情防控工作的科学有序开展。

2 号建议：王国勋代表关于加大湖东种羊场牧工群众生产生活资金扶持力度的建议。

办理情况：B 类。2020 年省级下达专项资金，实施共和县湖东羊场寄宿制小学建设项目，总投资 446 万元，总建筑面积 1560 平方米，包括生活用房、体育活动室和教师周转宿舍建设。2022 年省级下达专项资金，实施共和县湖东种羊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幼教楼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州“十四五”规划及国家对民生领域的支持投向，争取饮水、道路等项目早日落地实施。

3号建议：王国勋代表关于增加藏医药医保报销目录的建议。

办理情况：B类。目前我省纳入《药品目录》的民族药共93种，青海增补民族药53种，已基本满足老百姓的购药就医需求。根据省医保局要求，各民族医疗机构可申请将本院取得药监部门批文的自制制剂纳入医保目录范围，由州医保局统一上报至省医保局，审核通过后可纳入医保范围；我州6家民族医院的554种自制制剂已上报至省医保局，待审核通过后逐步纳入医保目录范围。

4号建议：索南、华角才让等代表关于解决加大切吉水库容量的建议。

办理情况：C类。切吉水库1959年完工并投入使用，因运行多年，水库存在渗漏、水库防洪能力不足等问题，共和县水利部门于2008年、2019年分别实施了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对主副坝体进行防渗处理、增设溢洪道、坝体加高1米，防浪墙加高为2米等，满足水库防洪要求和泄洪要求，确保了水库的安全运行。切吉水库属于重点病险水库，属于月调节性水库，根据水库上游来水量测算，无富裕水量可调节。若增加库容后，对大坝安全造成极大安全隐患，且无实质调节作用。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争取资金，通过实施切吉水库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加大节水力度，加强对水库的运行管理，保障农田灌溉面积。

5号建议：索南、华角才让代表关于解决共和县塘格木镇部分村社与兴海县河卡镇部分村社地界不清、行政划分复杂的建议。

办理情况：C类。目前，两县重新调整区划条件还不成熟。现有界限对两县群众生产生活和开发光伏项目以及其他投资项目影响不大，目前，两县政府按照《土地管理法》《草原法》相关规定，依法管理现有的土地和草场，维护边界地区稳定。我们将根据代表建议，待条件成熟后重新调整界线，彻底解决两县部分村社地界不清问题。

6号建议:李锦亭代表关于州政府尽快落实我州大数据产业园数据储存安可达标工作的建议。

办理情况:B类。州工信部门多次组织三家运营商、云谷公司、华为公司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方案。同时,积极深入机要、财政、发改等部门开展上云系统调研,全面掌握全州需在信创云平台运行的系统平台情况;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各部门各单位系统平台势必向信创云逐步迁移,为此,在下一个政务云服务合同年(上一个合同年于2022年10月底到期)要求服务商对政务云平台进行改造升级,在现有的政务云系统基础上搭建信创云平台,并取得相应资质,争取明年完成建设。

7号建议:白雪代表关于财政部门返还一定数额水土保持补偿款的建议。

办理情况:A类。根据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财政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规定,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经费奖励和支出挂钩。同时,根据《青海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主要用于被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恢复治理工程建设”和第二十条“各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审核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并批复下达。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由发展和改革部门商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规定。州水利、财政、发改等部门将按照上述规定支出水土保持补偿款。2022年,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给恰卜恰镇西山片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共安排资金2800万元。

8号建议:扎西措代表关于将海南州藏医院编外聘用人员纳入同工同酬的建议。

办理情况:C类。根据州卫计委、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社

局《关于分解州级公立医院编外聘用人员额度的通知》（南卫〔2016〕411号），自2016年起，推行州级公立医院编外聘用人员额度管理，州级公立医院招聘编外聘用额度内的人员在聘用期间按照“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工资，并按照规定依法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其工资支出原则上财政不予承担，由医院在医疗收入中解决。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加之州县财力拮据，目前暂时无法将藏医院编外聘用人员纳入财政同工同酬范围。

9号建议：杜苏海代表关于出台全县屋顶光伏发电电价政策的建议。

办理情况：C类。目前全省新能源项目执行水电标杆上网电价为0.2277元/千瓦时，火电燃煤标杆电价0.3247元/千瓦时，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电价〔2021〕833号）要求，新能源发电项目可执行火电燃煤标杆上网电价，但由于青海省财政资金困难无法落实。我们将结合青海省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的机遇，完善《关于出台屋顶光伏发电电价政策的建议》并逐级上报，争取得到上级支持。

10号建议：三措代表关于对寄宿制小学学习进度较慢的部分学生准予留级的建议。

办理情况：C类。义务教育属基本公共服务，具有平等、公平、强制等特征，所以原则上不鼓励留级。对于留级制度，社会各界看法也不同，在实际操作中，留级生往往被视为“差生”，被贴上歧视性标签，反而影响孩子身心的健康成长。根据《青海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我省学籍管理制度原则上不允许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留级，因此，现阶段无法对寄宿制小学学习进度较慢的部分学生给予留级。

11号建议：多杰才旦代表关于尽快落实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卫生津贴的建议。

办理情况：A 类。由于机构改革原因，原农牧和林业系统职能调整，调整后原有津贴享受范围及人员已不再适用现单位，需要单位报经主管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报同级人社局审核备案即可执行。经核实，我州各县均已完成审核备案工作，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兑现相应津贴。

12 号建议：熊元福代表关于尽快出台绿电就地销纳电价政策的建议。

办理情况：B 类。积极落实《关于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有关事宜的函》（青能函〔2021〕161 号）要求，稳妥推进增量配电网项目试点目标，结合清洁能源发电优势，释放输配电价改革红利、电力市场直接交易，支持有条件的新能源企业与绿色产业园区或数据中心建立直接供电关系，届时电价将控制在 0.2277 至 0.3247 元/千瓦小时内。不属于增量配电业务内的相关电价，则需根据不同用户侧用能情况采取电力市场化交易。《电力法》规定，电力交易业务必须通过电力交易中心进行配售电，相关电价政策也需由各省、市、自治区报国家发改委价格司核定审批后，方可执行。鉴此，就目前全州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现状及海南增量配电业务相关情况，尚不具备出台相关绿电消纳政策的条件；只有通过开展海南州绿色产业园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3 号建议：程士峻代表关于调整拉西瓦电站税收分成比例的建议。

办理情况：A 类。州政府充分考虑贵德县实际，拉西瓦水电站税收分成已向贵德县倾斜，增值税分成为州级 12.5%，县级 37.5%，省级 25% 部分中增长 5% 以上的都留为县级收入，同时，贵德、贵南两县税收按 6: 4 比例分成；2021 年省级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和抗疫国债资金时已向贵德县倾斜，州级财政先后两次给予贵德县 2500 万元的县级财力补助，帮助缓解财政压力。

14号建议:程士峻代表关于将拉西瓦发电分公司州级别12.5%中的8%调整至贵德县用于三保和偿债的建议。

办理情况: A类。拉西瓦水电站税收分成已向贵德县倾斜, 增值税分成为州级12.5%, 县级37.5%, 省级25%中部分增长5%以上的都留为县级收入; “两税”按州级15%、县级25%, 房产税、环境保护税等按州级40%、县级60%分成。2021年省级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和抗疫国债资金时已向贵德县倾斜, 州级财政先后两次给予贵德县2500万元的县级财力补助, 帮助缓解财政压力。

15号建议:孙振刚代表关于在全州范围内调剂发展旅游产业土地指标的建议。

办理情况: A类。为推动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 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已将乡村振兴、重大交通、水利、文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 在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预分配时已给予了重点倾斜。同时, 为优化土地报批手续办理流程, 我们成立了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工作专班, 不定期召集会议, 研究解决用地报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联合省州县各相关部门现场办公, 实行联审联批制度, 采取“容缺+承诺”的工作方法, 推行“持续不间断”和“预审不过夜”工作机制, 建立项目前期工作清单、报批清单, 高效保障了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建设。

16号建议:刘忠华代表关于支持贵德种业加快发展的建议。

办理情况: A类。我们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加快推动高原种业振兴行动, 依托贵德县金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互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振农种业公司, 着力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产业体系, 完成马铃薯、青稞、蚕豆等农作物国家级、省级课题研究和示范推广17个, 引进各类农作物新品种9个。建成各类农作物良种生产基地7.48万亩, 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6%。打造具备经营能力的种畜场9个、良种繁育合作社40个, 每年向州内外提供良

种种畜 5000 头只。2022 年全州落实农牧业种子工程、种业提升、良种补贴等各类种业财政支农资金 4285 万元，其中贵德县 1066 万元。

17 号建议：杨晓东代表关于在常牧镇曲丹峪设立办事机构的建议。

办理情况：C 类。根据《贵德县常牧镇机构改革方案》（贵常委〔2021〕106 号）要求，常牧镇为一类乡镇，应设置职能机构 5 个，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绿色有机农牧产业发展办公室（挂经济发展办公室牌子）、公共管理服务办公室（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综合执法办公室，各职能机构负责人由镇领导班子副职兼任。按照省委乡镇机构改革有关文件规定，常牧镇只能设立 5 个职能机构，暂时无法设置新的职能机构。

18 号建议：张伟东代表关于解决贵德、共和两县分水岭“八三”界碑变迁不清晰的建议。

办理情况：A 类。今年 6 月份，州民政部门组织共和、贵德两县实地踏勘分水岭地区行政区域界线。工作组通过实地查勘和实地逐点、逐段详细核对界线及标志物，认真核对了行政区域界线和实际地形地貌，并确认了分水岭地区 1、2、3、4、5 号界桩点位。自界线勘定以来，界线两侧地形、地貌、地物等无明显变化，界线清晰可辨，双方认定一致无异议。

19 号建议：张伟东代表关于解决西久公路尕让境内路段渠道溢水、村民绕行远问题的建议。

办理情况：A 类。湟贵高速公路（西久公路）由省交控集团实施建设，该条公路路权和日常养护属于湟贵高速管理处管辖。针对该问题，州交通部门与湟贵高速路政养护部门联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衔接沟通，并于 6 月底完成隐患整改工作。

20 号建议：马林圃代表关于将贵德县新街回族乡集镇纳入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的建议。

办理情况：B类。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19〕49号）要求，“十四五”期间，新街回族乡未能纳入其中。我们将加大同省住建、发改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在全省“十五五”规划中力争将新街乡纳入特色小镇建设计划内。

21号建议：增太加代表关于出台推动乡村振兴配套电力基础设施相关优惠政策的建议。

办理情况：A类。进一步降低农村用电成本，落实农村“低保户”“五保户”免费电量政策。降低农村客户接电成本，2022年底前实现160千瓦及以下农村小微企业接电“零投资”，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同时2022年安排农网巩固提升改造工程42项，计划投资5.06亿元，正在按计划推进实施。

22号建议：尕曾措代表关于继续加大草原鼠虫害防治，提升草原修复力度的建议。

办理情况：A类。“十三五”以来，依托各种工程项目，共完成黑土滩治理30万亩、毒杂草防治2万亩、划区轮牧围栏490万亩、退化草地改良60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控2055万亩，全州草地植被盖度达到56.99%，草地总面积保持在5411.76万亩。2021年下达贵德县退化草原修复项目5万亩，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2022年下达贵德县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3600万元，建设内容为草原改良40万亩，2023年将完成项目建设。此外2023-2025年，将分年度安排森林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计划投资9594万元。

23号建议：毕生龙代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污水管网建设的建议。

办理情况：A类。2019-2020年，我们持续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先后实施完成贵德县河东乡查达村、河西镇加莫台村等12村的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2021-2022年，落实专项资金1895万元，正在实施仍果、尼那、新建坪等6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积极谋划总投资 1.49 亿元，涉及河东乡王屯村在内的贵德县农村污水连片整治项目，已申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目前正在审核。我们将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相关要求，强化厕所革命和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搭配建设、协同推进，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继续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入。

24 号建议：旦巴达杰代表关于将寺院建设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范围的建议。

办理情况：C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和村庄等。因此，目前现行法规政策中乡村振兴服务对象是乡镇和村。下一步，我们将向省乡村振兴、民宗等部门反映此建议，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撑，在乡村振兴建设中统盘考虑寺院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25 号建议：关于在零售店开通新农合医保刷卡服务的建议。

办理情况：C类。目前，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设立个人账户，只能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或在门诊按照门诊统筹政策就医购药，而不能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根据省医保局《关于调整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有关政策的通知》（青医保局发〔2021〕182号）规定，居民医保普通门诊不设起付线，年内累计支付限额为 300 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 50%，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 70%。

26 号建议：乔万玛才仁代表关于加大贵南县财政支持力度的建议。

办理情况：A类。2021 年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衔接沟通，省级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和抗疫国债资金时已向贵南县倾斜。2022 年州级给予贵南县 500 万元县级财力补助，帮助缓解财政压力。

27 号建议：索贝代表关于调整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重点区域生

态保护修复项目措施和投资标准的建议。

办理情况：B类。《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已于2021年印发，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具体落实进度、任务目标实现情况视中央投资、地方投资和社会投资可能而定。目前，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项目投资标准已经确定，待到项目中期评估时，我们将积极向省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反映我州各地区在项目规划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结合我州实际争取调整项目措施和投资标准，确保重大生态保护项目能顺利落地实施。

28号建议：乔万玛才仁、邱元林代表关于将贵南县茫什多水库及配套工程列入州级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的建议。

办理情况：B类。贵南县茫什多水库及配套工程作为贵南县“十四五”规划内重点骨干水源工程，已列入海南州“十四五”重点项目库。该项目为海南州2022年重大前期推进项目，截至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年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地勘等前期要件。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支持，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29号建议：刘玉峰代表关于将贵南县黑羊场规划为行政村的建议。

办理情况：B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一章第三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鉴于贵南县黑羊场所有人员身份为职工，黑羊场单位性质为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只有对贵南县黑羊场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履行企业破产手续后，向辖区派出所提出身份变更（由城镇户口变更为农业户口）申请，并同时按程序向县级相关部门申报行政村的设立，我们将督促贵南县积极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30号建议：邱元林代表关于将海南州中职教育相关职责下放的建议。

办理情况：B类。为促进贵南职业教育的发展，2015年贵南县政府申请举办贵南职业技术学校，因专业教师配备、学生规模及办学条件达不到设置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设置规定，故州县协商以州职业技术学校分校的形式举办。经多年努力，贵南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但专业教师数量（一般不少于60人）、学历教育在校生（达到1200人）还没达到独立举办中等职业教育的条件，故目前还无法独立举办中等职业学校，贵南职校目前只能以州职业技术学校分校的名义举办，相关职责也暂时无法下放，待条件成熟后，我们将下放有关职能。

31 号建议：邱元林代表关于推动学校实施后勤社会化服务的建议。

办理情况：A类。为保证校园食品安全，根据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2号）第二章基本要求第十六条规定“学校食堂一般应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不得对外承包。”。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12〕489号）第二章财务管理体制第八条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同时，第九条规定“中小学校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等制度规定，现行政政策法规不允许中小学食堂实行社会化管理，目前推动学校实施后勤社会化服务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同时，2022年3月，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和州市场监管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海南州中小学食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教〔2012〕85号），构建起较为完善的中小学食堂财务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了食堂管理，实现了用制度管人管事，进一步减少廉政风险。

32 号建议：冷措吉代表关于妥善解决全县餐厨垃圾的建议。

办理情况:B类。贵南县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已列入“十四五”规划。截至目前，贵南县正在委托设计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省发改委，待项目落实后及时实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届时将极大提高茫曲镇及过马营餐厨垃圾转运能力。

33 号建议：索贝代表关于解决寺院土地确权确认的建议。

办理情况：C类。2021 年以来，全州 5 县对各辖区内现有宗教活动场所使用土地情况开展了基础测绘工作，初步摸清了各县辖区内现有宗教活动场所分布、用地类型和用地规模、建筑物类别等现状。目前，全州藏传佛教寺院多数都有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天然牧草地、林地现象，不符合建设用地规划等问题，因目前上级无明确政策推动寺院进行确权登记工作，故我州部分寺院土地确权暂时无法确认。

34 号建议：索贝代表关于州相关部门出台或明确农村公路筑路材料开采相关政策及要求的建议。

办理情况：C 类。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青自然资规〔2021〕2 号）明确规定，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者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矿业权全部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关于出台或明确农村公路筑路材料开采相关政策建议不符合现行政策和上级文件精神，故无法办理。

35 号建议：乔万玛才仁代表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待遇领取年龄的建议。

办理情况：C类。现行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为全国统一执行标准，各地无权限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待遇领取年龄。近年来，我州根据国家和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共进行了 4 次待遇调整，从最初的每人每月 55 元，提高到现在的每月 180 元。截止目

前，全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领取待遇人数 38158 人，月支付金额 793.4 万元。

36 号建议：余军民、增太加代表关于修建龙羊峡至过马营公路大桥的建议。

办理情况：B类。为加快贵南县过马营镇龙羊峡大桥项目落地，州发改部门于 2019 年下达贵南县过马营镇龙羊峡大桥前期费用 200 万元，目前选址已确定，已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估算投资 8.78 亿元。下一步，我们将加快项目前期进度，加大争取力度，力争龙羊峡至过马营大桥在“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

37 号建议：宁吉加代表关于在学校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中加大共青团、少先队工作考核比重

办理情况：A类。近年来，全州教育系统扎实推进学校共青团、少先队改革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在教书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州委教育工委、州教育局制定印发的《2021 年海南州州属高中阶段学校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细则》（南教工委〔2021〕59 号）中将团建考核纳入其中进行考核，明确考核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 10%。州教育部门会同团州委深入州属高中阶段学校开展年度考核工作，推进工作落实落细。

38 号建议：宁吉加代表关于继续实施青年创业扶持计划，落实海南州青年创业扶持担保贷款的建议。

办理情况：B类。为切实减轻青创企业和青年创业者负担，需由团州委牵头制定我州青年创业扶持具体方案，从扶持内容、范围、年限、具体要求、办理程序、资金拨付等方面明确规定，并报州政府研究。州政府将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州财政部门将青年创业扶持财政贴息资金列入 2023 年本级财政预算。

39 号建议：杨淑萍代表关于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严厉

打击青海湖保护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建议。

办理情况：A类。我们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农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等同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严厉打击青海湖保护区非法捕捞行为，截至目前，查办违法捕捞、加工、销售青海湖裸鲤一般行政案件 26 起，收缴罚没款 22.13 万元。同时，今年州政府组织州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 8 家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州检察院、共和县在青海湖景区开展“环青海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青海湖裸鲤公益保护增殖放流”活动，放生青海湖裸鲤鱼苗 100 万尾，积极推动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0 号建议：列日多杰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大宗日遗址保护开发利用的建议。

办理情况：A 类。我们始终把《文物保护法》宣传作为一项基础工作，通过各类媒体和“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遗产日”等重大活动，不断强化文物保护宣传工作。积极加大宗日遗址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正在实施总投资 2000 万元的黄河文化公园（海南段）宗日遗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总投资 1000 万元的同德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同时，积极争取总投资 3079 万元的同德县巴沟乡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开展宗日遗址、黄河峡谷为重点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等待可研批复。

41 号建议：周桑加、仁青等代表关于持续加大同德县黄河流域主干流和山洪沟治理力度的建议。

办理情况：A类。近年来，我州统筹推进同德县黄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投资 2.26 亿元，实施了黄河干流班多村、才乃亥村段防洪工程，黄河一级支流巴曲河河道治理、二级支流尕干河河道治理工程，卡力岗沟道、上巴村沙开沟防洪治理等工程，有效保护了黄河支流巴曲河两岸 13 个村 1.7 万余人的生命财产和 3.33 万

余头（只）牲畜、4220 余亩耕地、5200 余亩林地的安全，改善了河道两岸生态环境质量。同时，黄河干流防洪工程（二期）同德段已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省水利厅计划于年底前下达项目资金，明年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同德县山洪沟治理保护，根据《海南州“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将规划实施 4 项山洪沟和 12 项其他生态防洪治理工程。

42 号建议：周桑加、杨春佳等代表关于大力支持同德县发展饲草牦牛产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建议。

办理情况：A类。结合同德县牦牛产业发展现状，我们在起草《海南州“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远近目标时，将同德县确定为全州良种牦牛繁育示范县，全力支持同德县编制《现代畜牧（牦牛）科技产业示范园区发展规划》，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1600 万元，目前，同德县现代畜牧（牦牛）科技产业示范园正在加紧建设当中。同时，投资 617 万元用于同德县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采取“企业+合作社+基地”的运行模式，着力构建“育、繁、推”一体化饲草产业体系，建立饲草良种繁育基地 1 个、饲草料生产基地 1 个、饲草料区域性集散配送中心 1 个。

43 号建议：张学勤关于州人民政府请求省政府出面协调江苏省政府将青海省藏药品及诊疗项目纳入江苏省医保目录的建议。

办理情况：B类。将青海省藏药纳入江苏省医保目录将对我省藏医药的发展和推广起到积极作用。为此，我们积极沟通省医保局，由省医保局与江苏省医保局衔接相关事宜，同时通过州对口支援办积极协调，目前正在进一步沟通中。

44 号建议：杨春佳、王振峰等代表关于加大同德县牧光互补项目支持力度的建议。

办理情况：B类。按照《2021 年青海省新能源开发建设方案》，清洁能源项目需在落实不涉及生态红线、就近就网就负荷消纳、依

托已有输配线路等要素基础上实施，鉴于此，同德县近期暂不具备开展牧光互补项目的条件。为落实青海省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目标任务，《海南州“十四五”清洁能源发展规划》在同德县规划新增光伏装机 500 万千瓦。我们将根据国家关于光伏用地相关政策要求及规划用地地类认定结果，结合全州“十四五”、“十五五”国土空间规划及同德县县域规划，科学有序组织新能源项目的实施。

45 号建议：仁青代表关于贵德至大武高速公路同德佐毛沟路段预留匝道出入口的建议。

办理情况：C类。贵德至大武公路项目起点位于贵德县，终点位于玛沁县大武镇，路线途径贵南县、同德县，拟按双向四车道高速（一级）公路标准建设，针对同德佐毛沟路段预留匝道出入口的建议，我们及时向青海省交控集团反馈，经省交控集团综合考虑后，认为该匝道与县城匝道、秀麻匝道距离较近，加之设立匝道费用较高，故无法预留匝道出入口。

46 号建议：李启珍代表关于农牧民地区土地流失和私搭乱建现象权属不清的建议。

办理情况：A类。自 2021 年始，兴海县根据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实际，强化执法监察职责，加大执法力度。**一是**新增 6 名自然资源执法监察队伍编制数额，配足配强人员，解决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力量薄弱问题。**二是**针对违章建筑较多现象，强化规划管控，以目前正在开展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为契机，统筹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以规划管控为引领，强化县域乡村自然资源执法监察。**三是**针对农村牧区设施农用地散乱现象，职能部门主动与各乡镇对接，就设施农用地审批、流转、监管、备案等工作制定了规范，有效遏制了设施农用地未批先建、私搭乱建的混乱现象。

47 号建议：李启珍代表关于合理合法管理野生动物的建议。

办理情况：A类。为减少野生动物对群众生命财产危害造成的损失，根据《〈青海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野生动植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规定，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补偿经费省级财政负担 50%，州县财政各负担 25%。发生相关事故后，受害人可及时向各县林草主管部门申请补偿。

48 号建议：许炳胜代表关于解决曲什安镇垃圾处理厂运转经费的建议。

办理情况：B类。2022 年兴海县安排 1401 万元用于其他运转类支出，其中，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费安排 200 万元。今后，兴海县将继续充分发挥资金保障作用，结合本级财力和实际情况，将曲什安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维经费逐步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49 号建议：许炳胜代表关于提高曲什安镇基层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的建议。

办理情况：A类。近年来，州卫健部门累计筹集资金 359 万元，持续提升曲什安镇卫生院医疗卫生服务功能和能力。其中 2022 年争取资金 184 万元，新建 6 套周转用房和附属设施改造，并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争取省级项目资金 50 万元，为曲什安镇卫生院新建口腔科，改建门诊手术室，并配备相关诊疗设备。

50 号建议：周太加代表关于子科滩镇青根河村索拉沟铜矿矿区周边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建议。

办理情况：A类。兴海县索拉沟多金属矿矿区位于兴海县子科滩镇青根河村境内，2009 年 6 月由青海启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了采矿许可证，采矿期限至 2022 年 8 月。2018 年至 2020 年 1 月，由于企业资金困难等各种原因停产，2020 年 2 月因青海启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债务纠纷，向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进入破

产清算程序，目前正在进行重整工作。针对该矿尾矿库存在的问题，州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督促破产管理公司于今年 3 月投资 12 万元对尾矿库的尾矿粉进行了覆盖处理，同时，矿山各矿洞弃渣场的设置符合该矿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今后我们将进一步督促兴海县做好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51 号建议：叶旦多杰代表关于建设高等职业学校的建议。

办理情况：A类。海南州高度重视高职院校创办工作，从 2013 年开始，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全力筹建高职院校，得到时任省长郝鹏、副省长程丽华的充分肯定，先后 2 次通过了省教育厅专家组的评审。2021 年 9 月 18 日时任省委书记王建军在听取海南州工作汇报后指出，海南高职院校建设重点考虑生源和就业问题，如果各方面都认可，支持海南州建设面向青南、辐射六州的高职院校。同年 11 月 28 日，省教育厅第 3 次组织专家对海南州设立高等职业学院进行了论证，同意在海南州设置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同时，我们与江苏高职院校开展中高职联合办班，已招生 2 届 281 名学生，为高职院校建设积累经验。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向省政府汇报，争取早日得到省政府正式批准。

52 号建议：叶旦多杰代表关于修订海南州教育 47 个文件的建议。

办理情况：A类。近年来针对当前教育发展中教师整体素质不高、学校发展内生动力不足、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缓慢等问题，不断完善修改教育政策相关文件，先后出台了《海南州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海南州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力推动了全州教育的发展。同时正在拟定《海南州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攻坚行动方案》等有关教师编制、后勤人员工资标准、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等相关文件，文件出台后将有力解决当前教育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我们将结合实际，持续出台、完善教育相关文件，促进海南教育更

好发展。

53 号建议：石建平代表关于尽快解决海南州南部三乡及唐乃亥乡垃圾处理问题的建议。

办理情况：A类。为有效解决全州全域无垃圾和无害化处理问题，探索建设新型垃圾处理方式，州县住建部门于 2022 年 3 月份，赴果洛州玛沁县调研了全域无垃圾无害化高温热裂解处理项目运行情况。通过调研，各县均有实施建设高温热裂解项目的意愿，特别是偏远乡镇垃圾处理难的问题。为确保项目的精准实施，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在贵南县开展试点建设，待试点项目切实可行后，逐步在全州范围内全面推广实施。同时，我们将积极与省住建厅沟通衔接，争取政策项目支持。同时，2021 年 9 月启动实施投资 3746 万元的兴海县二期垃圾填埋场，并于 2022 年 6 月建成，目前该垃圾填埋场已投入运行。

54 号建议：祁之建代表关于进一步完善拥军优属相关配套政策的建议。

办理情况：A 类。年初以来，制定下发《关于面向全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免费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累计为全州 748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 438.49 万元、医疗保障补助资金 145.2 万元，积极走访慰问驻军各部队及特警、消防部队，发放慰问金 58.62 万元，慰问现役军人家属 20 户、困难退役军人 304 人、重点优抚对象 227 人，发放慰问品及慰问金共计 24.62 万。累计召开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4 场，参加企业 112 个、提供岗位 815 个，达成意向 5 人。

55 号建议：祁之建代表关于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增加党管武装相关内容的建议。

办理情况：A 类。州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吸纳代表提出的建议，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增加了相关党管武装的内容，但因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没能增加“提高国防后备力量建设能力”有关内容。下一步，在政府工作报告起草时将结合实际增加党管武装、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民兵参与抢险救灾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内容。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30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松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9月中旬，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成立督查组，对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督查。现将建议办理工作督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理情况

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收到代表提交的建议55件，闭会期间收到2件，共57件。经分析梳理，属于社会事业管理和其他方面15件、基础设施方面5件、财政经济方面13件、教科文卫方面13件、农牧方面6件、生态环境保护方面5件。其中：交付州人民政府办理55件，交州委组织部和州委编办作为工作参考的2件。截至目前，所有建议已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并答复代表。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建议28件（A类）**，占总数的50.9%；**正在解决的建议15件（B类）**，占总数的27.3%；**因受法律政策限制或其他原因逐步研究解决的建议12件（C类）**，占总数的21.8%。建议交办率、答复率均为100%。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见面率、解决率均有所提升，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对办理工作更加重视。人大二次会议结束后，州人大常委会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密切协同，精准交办，压实责任。州人大常

委会主要领导按照省人大关于推进党政领导督办领办代表建议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与州委、州“一府一委两院”领导的沟通衔接和协调,州委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州委各常委积极跟进、人大常委会和州人民政府领导继续坚持,共领办督办代表重点建议 15 件。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视支持力度前所未有。如,吕刚书记督办叶旦多杰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高等职业学校的建议”过程中,及时向省委汇报、多次赴省厅沟通联系,并全程指导办理答复工作。尕玛朋措州长领办尕曾措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草原鼠虫害防治、提升草原修复的建议”过程中,多次听取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汇报、深入实地现场指导办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有力地促进了建议办实办好。

二是办理程序更加规范。州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坚持依法办理、应办尽办、分类督办、分级办理的基本原则,进一步规范交办程序、承办流程、答复工作及意见反馈,使建议办理工作从分解交办、督办催办到征求意见、答复回访等环节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如,州农牧局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题会议,明确责任领导和办结时限,在办理过程中严格实行“三见面”原则,今年办理的 3 条建议均为 A 类,有效提升了建议的办理质量、办理效果,得到了代表的肯定。

三是方法措施更加有效。大部分承办单位积极改进建议办理方法,通过电话沟通、承办人员上门、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主动与代表取得联系,反复征求意见,并针对建议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开展实地调研、会议研究,力求办理有实效、问题真解决。如,州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主动挂帅,把每一件建议都交到科室里、落到人头上,层层推进,逐级落实,建议办理工作较往年有很大的提升。

四是工作重点更加突出。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围绕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结合各自实际,将建议办理与重点工作统筹

谋划、一体推进，注重在办成办好上下功夫、见成效，解决了一些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以“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活动为主线，聚力解决军人后路、后院、后代问题，积极推动退役安置、看病就医、权益维护等一批实事、难事落地落细，桩桩件件都办到了退役军人的心坎上，得到了代表的认可。

二、督办情况

一是党政领导领衔领办督办代表建议，提升了督办质效。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面建立党政领导领办督办的新机制，成为一大亮点。特别是州委主要领导和各常委亲自督办领办，这在海南人大的工作历史中尚属首次，有力地推动了办理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州人大常委会领导积极作为，结合监督工作和下乡调研，了解掌握办理进展情况，给承办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州委各常委和州人民政府各州长立足职能督、结合工作促，加强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由州委州政府领导督办领办的 15 件重点建议办理取得良好成效。

二是州人大相关专委会突出重点，强化督办力度。州人大各专委会将督办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依托代表（专业）小组活动和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及早督办、上门督办。州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农牧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工作启动快，年初就主动与对口联系单位对接，从建议办理初期就加强与办理单位的沟通联系；农牧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注重与提出建议代表的全程联动，督办前征求代表意见，督办中邀请代表参与；财政经济委员会、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将日常工作与建议督办紧密结合、同步推进，取得较好效果。

三是常委会办公室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推动督查工作。州人

大常委会办公室以开展“转观念、守规矩、强素质、提质效”主题实践活动为契机，围绕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加大督办力度，采取电话询问、现场督办、与代表面对面交流，背靠背测评，深入各承办单位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一件一件督、一项一项抓，及时向建议承办单位反馈办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持续强化跟踪督办。同时，围绕代表关注和履职需要，利用各种机会，对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进行培训，努力使代表掌握提出议案建议的法定程序、条件要素和相关要求，为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打好基础。

三、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成绩值得肯定，问题依然突出，特别是一些老问题成为顽瘴痼疾，年年说、年年犯，主要是：

（一）办理质量不平衡。个别承办单位政治站位不高，人民意识不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重视、不研究，责任压得不实，工作抓得不紧。承办人员不了解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不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上报办理情况，答复函的格式不够规范，不向代表报送办理情况答复函，不认真征询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二）沟通联系不紧密。少数承办部门在办理过程中与代表缺乏有效、积极的沟通联系，对一些因政策规定或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答复时不讲求方式方法，不做合理的解释说明，不能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如，三措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寄宿制小学学习进度较慢的部分学生准予留级的建议”，承办单位与代表不联系、不沟通，没有分析代表的真实意图，简单的以学籍制度不允许留级答复代表，代表不满意。又如，索南、华角才让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共和县塘格木镇部分村社与兴海县河卡镇部分村社地界不清、行政划分复杂的建议”，承办单位处理过程中怕麻烦，工作力度不大，答复方式简单。

（三）建议质量不高。今年转交承办部门办理的 55 件建议中有 12 件因政策和其他客观条件限制未能办理落实，占建议总数的 21.8%，比例较高。从我们督查的情况来看，一些建议有的与政策法规规定相悖，有的不符合国家有关制度规定，有的属于顶层设计，导致承办单位无法落实，只能向上级部门反映，争取支持和帮助。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切实提高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承办单位要充分认识办理代表建议是法定职责，是站稳人民立场，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具体体现。各承办单位领导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人民意识、法律意识，认真学习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要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送上门的为民办实事项目，明确工作职责，坚持目标和效果导向，逐项分解任务，细化办理措施，狠抓责任落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各承办单位要积极主动与代表加强沟通联系，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意见，准确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意图，与代表共同研究办理的措施办法，并以适当方式将办理进展情况向代表通报，做到“办前有沟通、办中有联系、办后有反馈”，真正做到把情况弄清，把问题搞准，与代表形成共识，有针对性地制定办理措施，提高办理的针对性和办成率。

（三）综合施策提高建议工作质量。一要把好建议质量关。各县人大常委会要深入扎实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征集工作。要密切与广大代表的联系，组织代表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和各地各部门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引导代表依法依规按政策提出议案建议，组织代表规范撰写议案建议，努力提高议案建议提出质量。二要强化工作衔接。常委会办公室特别是代表工作机构要加强与州委办、“一府一委两院”办公室、州委常委所在部门办公室的工作衔接，及时了解掌握、大

力宣传党政领导领办督办代表重点建议的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三要增加督办频次。**常委会办公室和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要进一步改进作风，采取多种形式，合理增加督查督办频次，加强工作指导，建立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台账，及时发现承办工作中的问题不足，督促承办单位切实加以改进。州人大常委会要适时听取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督办情况的汇报。**四要落实考核制度。**要紧紧抓住州委人大工作会议将“有关部门支持配合人大工作情况”纳入考核的机遇，积极研究制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代表优秀议案建议和议案建议办理先进单位评选活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海南州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 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 年 10 月 30 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 加 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9 月份，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副主任三措任组长的调研组，深入五县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汇报等形式，对全州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州委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实施“健康青海·幸福海南”行动以来，各县按照《海南州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两病）医疗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南办发〔2021〕62 号）要求，强化组织领导、优化保障方式，采取“分类施策、分步推进”措施，**全面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特别是通过盘活现有医疗资源，用足用活国家政策，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的年龄段基础上，我州新增 7-17 岁、18-59 岁、60-64 岁三个年龄段人群的免费健康体检项目，分别增加 70 元、100 元、130 元的体检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费用由 84 元增加到 184 元。按照 0-6 岁儿童、7-17 岁在校学生、18-59 岁城乡居民、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四个年龄段人群，为全州符合条件的 40.15 万目标人群开展两年一次的免费健康体检。截至 10 月下旬，全州完成免费健康体检 24.97 万人，体检率 62.19%。其中：0-6 岁人

群健康管理 3.39 万人，管理率 94.58%；7-17 岁人群体检 4.71 万人，体检率 62%；18-59 岁人群体检 13.82 万人，体检率 55.9%；60 岁以上人群体检 3.05 万人，体检率 71.5%。针对“两病”患者，按照现行医保政策纳入“两病”管理，门诊用药保障不设起付线，分别对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免费发放 400 元、600 元药品，患有两种以上慢病的患者免费发放 1000 元药品。截至 10 月下旬，全州筛查出“两病”患者 29017 人，超出省定目标人群 2513 人，“两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6.1%。免费发放了价值 10.81 万元的药品。同时，筛查出结核病患者 178 名、包虫病患者 579 名、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患者 25 名、白内障患者 208 名、严重精神障碍性疾病的患者 1471 名，全部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管理，免费发放了价值 90.05 万元的药品，对 119 名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兜底手术治疗。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宣传形式。州、县、乡三级政府加强领导，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州政府与各县政府签订了《海南州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和“两病”医疗保障及闭环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以“四纳入、五到位”工作方式有力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同时，各级政府结合中央和省委“1 号文件”宣讲，以及利用微信、宣传栏，并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家庭签约医生的作用，采取窗口宣传、现场讲解等方式宣传疾病防治全民教育、“两病”认定、门诊待遇保障等政策。

（二）统筹各类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科学精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资金投入渠道，0-6 岁儿童经费 800.4 万元，由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予以保障；7-17 岁在校学生经费 541.9 万元，由教育部门予以保障；18 岁至 59 岁城乡居民经费 2623.09 万元，由州、县地方财政按 2:8 比例承担；60-64 岁老年人经费 204.18 万元由州县地方财政承担，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经费 350.84 万元由国

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予以保障。经统筹各类资金共 4520.38 万元，其中，州县财政资金 3369.17 万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1151.21 万元，有力保障了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稳步推进。

（三）完善保障方式，提升服务能力。邀请青海红十字等医院 4 名专家开展专题培训，共培训州、县、乡、村四级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业务骨干 580 余人。筹措资金购买移动 DR(数字 X 线摄影机)设备 6 台，完成全州 11 所公立医院“两病”云平台系统部署，州人民医院成立糖防和糖尿病业务指导中心，各县医共体总院和乡镇卫生院搭建远程会诊平台并成立“两病”管理中心，兴海县藏医院挂牌成立“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MMC)”，实现了“两病”等代谢性疾病综合管理和综合治疗，使患者享受到快速检测、数据分析、疾病诊治、并发症筛查等一站式服务，全面提升了基层公共卫生信息化服务水平。

（四）下沉医疗资源，创新机制体制。各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总院牵头，由医共体总院相关科室、疾控中心、妇计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体检工作组，各类优质资源下沉至乡镇卫生院，协助实施体检工作。制作医院专家名片卡，发放至群众手中，让群众随时向县级医院专家咨询健康问题。各县针对部分群众季节性务工、长期在外、居住偏远、行动不便等特殊情况，通过电话预约、发放体检卡、设立流动体检点等方式进行体检，确保体检全覆盖。同时，对确需入院治疗的疑难重症患者，畅通转诊转院通道，协助患者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和治疗。目前，已转诊患者 73 例，治疗 66 例。

（五）完善健康档案，加强两病管理。按照“谁体检、谁负责”的工作要求，以村为单位，以户为单元，以人为基础，建立完善健康档案，做到体检一人、录入（更新）一份、建档（更新）一份，采取“电子体检报告+纸质版体检报告”形式，将体检结果、健康指导和健康干预措施及时反馈给体检群众。同时，利用 NB 物联网血糖仪

和血压计设备，为“两病”患者提供精准、精细、及时、规范的服务、管理和指导，群众不出家门就能享受到州、县专家的用药指导、生活方式干预和健康教育。目前，投资 157.1 万元建成“两病”管理系统平台，建立健康档案 22.05 万份。

（六）深化体检内涵，强化结果应用。根据体检诊断结果，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等，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衔接机制，对慢性病患者进行精准管理，对重点人群高危人群进行重点管理，对全人群进行一般管理，确保“两病”、慢性病、传染病患者均能得到及时有效治疗和管理。全州 129 个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后续追踪随访、健康管理等服务，优先对脱贫群众中的 5760 名慢性病患者实现家庭医生签约履约，对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中 35 种大病患者 2115 人全部给予救治和管理，为 1387 人减免医疗费用 1.04 万元，防止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农牧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达到了预定目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宣传不深入。一是政策讲解不够深入、宣传方式不够灵活，很多群众对免费健康体检和“两病”医疗保障工作了解不全，配合体检意识淡薄，参与不积极。二是部分体检点从流程设置、技术操作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医共体总院质控工作不能有效跟进的问题依然存在。三是以乡（镇）和村社为单位组织群众参与体检工作力度不强，参检目标人群体检率只能达到 80% 的既定目标，难以实现全覆盖。

（二）基础工作不扎实。一是 18-59 岁人群体检费用人均 100 元，体检项目多，辅助检查成本高，群众虽受益，但基层体检机构各类成本增加、负担加重。二是中（藏）药在“两病”治疗中费用少、效果好，得到患病群众认可，但未纳入医保用药目录，难以免费发放给“两病”患者。

（三）体检结果运用不广泛。一是各县在完善居民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签约、传染病防治、慢病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干预措施方面的工作力度还不够完善。二是部分群众健康意识不强，疾病预防意识较差，导致小病拖成大病，“两病”人群逐年增加，治疗成本不断提升。

（四）工作进展不平衡。一是受疫情影响，各县将大部分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很难持续平稳组织群众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工作。尤其是 18-59 岁人群外出务工人员较多，致使这类人群健康体检工作进度相对缓慢。二是同德县等县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工作滞后，体检数据需人工重复录入，影响体检工作效率。

四、工作建议

调研组坚持问题导向，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围绕免费健康体检和“两病”医疗保障工作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宣传引导，组织群众参检。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等媒体对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和“两病”医疗保障工作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宣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二是**提高报告质量。**要不折不扣落实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及“两病”医疗保障工作要求，针对不同患者制定个性化健康管理档案，有针对性的对患者提供疾病预防建议和个性化服务。三是**压实体检工作。**各县人民政府要按照“乡镇组织、卫生体检”的原则，压实压紧各乡（镇）政府工作任务，细化乡（镇）体检完成进度，实行周通报制度，压茬推进体检工作。

（二）加强资金投入，统筹用药模式。一是**适度增加费用。**按照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表中涉及到的内容和项目，以现行二级医疗机构收费价格为标准，综合考虑农牧区群众聚集程度、体检服务半径和“两病”闭环管理等因素，适度提高人均体检预算资金，减轻基

层体检机构负担。**二是扩大用药种类。**州相关部门积极与上级部门衔接沟通，做好“用药”对接，进一步完善“两病”用药标准，适时将中（藏）药纳入州域内“两病”用药目录，切实提高“两病”闭环管理质量。

（三）注重体检结果，提高疾病防控。**一是加强结果监测。**邀请第三方对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为提升完善免费健康体检和“两病”医疗保障两项惠民行动提供客观公正的参考依据。**二是强化成果运用。**根据年度体检结果，体检工作完成后，收集相关数据，科学分析研究，建立海南州疾病谱，形成慢性病非传染性疾病患病分析报告等 11 个专项分析报告，为干预危害城乡居民主要健康因素提供科学依据。**三是强化健康教育。**各县人民政府积极开展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教育，宣传普及健康常识，有效防控危害群众的常见病和多发病，全力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四）加快体检进度，健全信息系统。**一是强化工作推进。**按照州委常委会要求对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两病”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针对体检质量、政策宣传、结果运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确保惠民政策作用切实得到有效发挥，推动“健康青海·幸福海南”行动走深走实。**二是加强督导检查。**州政府成立专项督导组，深入各县，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督导检查，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发挥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双重网底作用，重点以体检流程、信息录入、资料归档、综合分析、健康指导、两病管理、信息反馈等内容进行指导，切实提高体检服务质量和效率。并加快推进 18-59 岁人群体检进度。**三是完善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加强县乡两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力度，增配必要的信息化系统，提高全州体检效率，强化“两病”闭环管理工作。

名 词 解 释

1.“两病”：高血压、糖尿病

2.“四纳入、五到位”：纳入全盘工作、纳入为民办实事承诺事项、纳入重点目标责任考核、纳入财政重点保障项目；州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经常性深入一线实地督导，并成立 5 个专项督导组分赴各县开展常态化督查，做到了组织、任务分解、工作责任、经费保障、督导检查“五到位”。

3.高血压 5 种免费药品为：厄贝沙坦片、马来酸依那普利片、缬沙坦片、卡托普利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4.糖尿病 5 种免费药品为：格列美脲片、阿卡波糖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盐酸二甲双胍片、瑞格列奈片

5.11 个专项分析报告：年度慢性病非传染性疾病患病分析报告、传染病疫情分析报告、死因监测分析报告、60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状况分析报告、中小学生体检健康状况分析报告以及艾滋病、性病等性传播疾病流行趋势分析报告、育龄妇女健康状况分析报告、0-6 岁儿童健康状况分析报告、母婴安全工作专题报告、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工作专题报告、优生优育工作开展情况专题报告。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对海南州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10月30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永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计划工作安排，近期，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副主任三措任组长的调研组，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五县对全州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州现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71 所（包括州级医院 2 所，县级医院 9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 所，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9 所），公立中（藏）医院 5 所，乡镇卫生院中（藏）医馆 40 个，村卫生室 428 所；全州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核定人员编制 1976 人，实有卫生人员 3619 人（不包括村医），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257 人，执业或助理医师 1394 人，注册护士 1076 人，公共卫生人员 356 人；每千人（常住人口）配有医护人员 6.9 人；医生与护士之比为 1:0.77，床位与护士之比为 1:0.31。共有民营中（藏）医医疗机构 124 所，包括中（藏）医院 10 所，中（藏）医门诊部 14 所，中（藏）医诊所 100 所；现有床位 367 张；中（藏）医专业技术人员 180 人，其中，中（藏）医类别职业（助理）医师 82 人，中（藏）医药师 92 人。

二、主要成效

近年来，州县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责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健全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机制，着力完善农牧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稳步推进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全州农牧区医疗服务质量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策落实见成效。一是不断完善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把政策落实作为推动医疗事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有力加强自治州医疗机构布局、能力建设等方面的统筹规划，通过强基层、补短板，构建全州整合型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在依托医共体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同时，立足海南州“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目标，围绕“三转变、三提高”发展要求，从硬件、软件建设层面综合施策，推动全州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稳步发展；二是持续推动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中（藏）医药各项政策制度落实落地，充分发挥中（藏）医特色和优势，通过中（藏）医药专家传承培育持续带动中（藏）医重点专科建设，将中（藏）医诊疗、中（藏）医治未病、中（藏）医药养生保健、中（藏）医药康复医疗等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有效推动了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县、乡、村三级各类中（藏）医医疗机构藏医药服务管理，通过建立乡镇卫生院中（藏）医馆，有效推动了中（藏）医资源下沉，自治州中（藏）医药事业取得长足发展。

（二）完善基础设施，卫生服务有保障。一是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再上新台阶。2020年以来，先后投入11328.49万元实施州藏医院住院综合楼及五县人民医院相关科室建设项目，全州41所乡镇卫生院、428所村卫生室实现了以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基本医

疗等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基本满足了农牧区群众就近治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二是中（藏）医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以提升中（藏）医疗服务能力为重要抓手，不断加强州县级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全州现有公立及民营中（藏）医院 15 所，占医院总数的 62.5%；中（藏）医院设置病床 1216 张，占全州总床位数的 40.3%。州县级 6 所综合医院均设置中（藏）医科，建成中（藏）医馆 5 个、乡镇卫生院中（藏）医馆 40 个。目前 98% 的乡镇卫生院、93% 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藏）医药服务。

（三）突出关键环节，完善体系显质效。一是医防融合，构筑屏障。州县两级人民政府坚持防治结合、联防联控，多举措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深入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全州已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41 万余份，建档率达到 90.5 % 以上；老年人管理 1.6 万人、儿童管理 2.9 万人、孕产妇管理 1910 余人；二是传承创新，丰富内涵。坚持把传承与发展作为推动中（藏）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中（藏）医药文献发掘整理与系统研究，积极创建基层名老中（藏）医工作室，多管齐下推动中（藏）医药学发展。目前，累计建成全国基层名老中（藏）医工作室 3 个，国家级重点专科 1 个，省级藏医特色专科 6 个，省级重点专科 7 个，收集藏医药古典文献 1694 余卷，收集藏医古传统医疗器械 255 余件，制作藏医四部医典详实图 253 副，制作藏药腊叶标本 408 个。

（四）强化法制工作，规范管理提水平。一是卫生综合执法工作力度加大。卫生综合执法机构认真履行公共卫生监管职能，2022 年重点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183 所，责令停业整顿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的 31 家民营医疗机构，立案查处 1 所中西医诊所；监督检查全州公共场所 462 处，对 34 处下达督导意见书要求限期整改；监督检查各县全员核酸检测点 172 处、核酸检测机构 36 个，对全州 82 所各级各类学校进行疫情防控和学校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监督覆盖率

100%；二是加强药事服务和制剂能力建设。在州藏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成立藏药药事质量控制组，负责全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藏药药事管理。截至目前，我州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藏医医疗机构共 7 所，其中，公立医院制剂室 4 所（共和、贵南、兴海、同德各 1 所），私立医院制剂室 3 所（共和 2 所，贵德 1 所），全州 7 所制剂室共有制剂备案号 579 种（州藏医院 227 种，贵南县藏医院 20 种，共和县岗拉藏医院 30 种，贵德县宗喀藏医院 48 种，兴海县藏医院 123 种，同德县藏医院 100 种，共和根磐久美藏医院 31 种）并全部取得备案号。

三、存在问题

虽然州县两级人民政府在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通过调研发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思想重视程度有待加强。一是政府层面对公共卫生资源统筹、体系建设、保障制度等工作重视不够，针对公共卫生的资源统筹、疾病预防控制、应急保障等配套制度建设不完善，没有形成完整的制度规范体系，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滞后；二是卫健部门层面自身履职尽责不到位，对相关政策及文件精神学习领悟不深不透，开展各项工作的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强，缺乏创新发展理念，落实不到位；三是社会层面对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力度不够，缺乏对群众卫生健康知识和自我防范意识的宣传教育，导致群众对乡镇卫生院医疗资源和能力水平心存顾虑，基层医疗机构作用发挥受限。

（二）医疗信息化建设步伐较慢。一是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不平衡。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不同，水平不齐，互联互通程度较低，如同德县医院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水平较为滞后，医护人员无法从繁重的手工书写病历档案等工作中解脱出来，影响了整体工作效率；二是医疗健康信息数据不互通。受各单位使用的

软件系统不兼容、不支持等因素影响，医疗、医药、医保还没有形成“三医”信息共享，彼此无法形成有效合力，不仅浪费了有限的医疗资源，也给患者就诊带来极大不便。

（三）中（藏）医医技力量相对薄弱。一是中（藏）医药人才面临断层。全州中（藏）医生数量不足，队伍年龄结构老化、医学高精尖人才和优秀学科带头人紧缺，存在断层隐患。如贵德县河西卫生院中医馆只有一位有资质的医生且即将退休，难以维持正常就诊服务；二是中（藏）医药制药力量相对薄弱。全州现有的 7 家藏药制剂单位均存在起步晚、规模小、创新能力弱的问题。制剂室硬件条件参差不齐，制药人员缺乏系统的技术培训，药物炮制和配置技术人才匮乏，在产品检验方面相对较弱，同时各藏医院研发的藏药制剂名称、标准不统一，对藏药制剂纳入医保目录造成障碍。

（四）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仍有不足。一是就医环境和医疗设备硬基础不“硬”。全州乡镇卫生院发展不平衡，部分乡镇卫生院存在设施简陋、服务场地狭小、床位不足、医用设备老化等问题，无法充分满足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广大群众偏向去县级以上医院治疗，制约了基层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如贵南县茫曲镇中医院只能提供日常诊疗服务，无法提供住院服务；二是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软实力较“软”。目前，基层卫生院普遍存在医技力量较弱、服务能力欠缺等问题，导致基层医疗水平、防疫水平相对薄弱。各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专业对口人员少，缺乏系统的、规范的、有针对性的培训，基本医疗服务质量相对薄弱，制约了基层卫生院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四、意见建议

（一）不断提高对公共卫生事业重要性的认识。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作为根本遵循，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政府层面要强化统筹协调、

落实责任分工，加强对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及中（藏）医药事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及时健全完善相关政策和改革方案，夯实相关部门职责，完善相关保障机制，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卫生部门要发挥中（藏）医药特色优势**，采取预防与治疗相结合的方式，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中拓展中（藏）医药适宜技术及中（藏）医治未病、慢病管理、并发症筛查、康复、优质护理、接续性医疗卫生服务等各种新项目新技术，进一步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社会层面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健康宣传工作**，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向全民普及传染病预防知识、健康理念，促使公共卫生知识转化为生活常识，形成广大群众崇尚良好生活习惯和社会风尚的行动自觉，不断提升自我保护意识，筑牢人民群众健康防线。

（二）稳步提升医疗信息化建设力度。一是统筹加强信息系统建设。要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和统一部署，补齐和整合重点业务信息系统，全面提升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的信息化水平，尽快形成州、县、乡三级互联互通的“健康信息服务网”，实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疗机构和政府大数据等主要部门的信息有效对接，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和运行维护；二是做好“互联网+”一站式医疗服务。在医共体建设中加快实现电子健康档案与电子病历、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的对接联动，简化网上服务流程，畅通家人、亲友、家庭医生等代为预约挂号的渠道，做到“最多让患者跑一次”的就医服务，进一步降低医疗机构和患者的负担。

（三）着力推动中（藏）医药事业发展。一是重视中（藏）医药传承工作。鉴于中（藏）医药人才培养注重长时间临床经验的积累的特殊性，继续抓实名老中（藏）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培育中（藏）医药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通过交流、培训等形式，多层次实施各类中（藏）医药人才培养项目，打造以全科医生为重

点的基层中（藏）医疗队伍，促进基层中（藏）医药传承人才队伍稳固发展，满足农牧民群众对中（藏）医诊疗、养生保健、康复服务需求；二是加大中（藏）医药品纳入医保申报力度。政府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沟通，通过建议省人大代表提案、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等形式，尽快将我州 554 种中（藏）医自制制剂纳入医保范围并分批次提升报销比例，切实减轻广大农牧民群众就医用药负担，持续推进全州中（藏）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四）切实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一是优化资源布局。强化基本公共卫生医疗资源配置，推动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加快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充分发挥中（藏）医药治未病、疾病预防、疾病康复等诊疗优势，切实做好广大农牧民群众早诊早治和健康管理；二是完善财政资金稳定投入机制，持续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投入力度，不断更新硬件设施设备和加大人才培养投入力度，促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稳步发展；三是积极推进《青海省中医药条例》的落实工作。严格落实 2022 年 6 月颁布并实施的《青海省中医药条例》，以《条例》的贯彻实行扎实推动自治州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强化中（藏）医药行业监管、推进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切实发挥好中（藏）医药特色和优势，推动自治州中（藏）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健康海南建设。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召开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2 年 10 月 30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在恰卜恰召开，具体会议时间授权主任会议决定。会议议程为：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选举海南州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他。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 (试行)》(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2年10月30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松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草案)(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办法》的依据和必要性

依法任免、监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监督和制约。要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用制度的笼子管住权力，用法治的缰绳驾驭权力。”加强对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的监督，建立州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制度，规范有序开展任后监督工作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大监督权有效落实的具体举措；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

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州委深改委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增强被任命人员的人民意识和责任意识必然要求。

二、《办法》的起草过程

任后监督是一项探索性、创新性工作，政治性和法律性强，需要审慎稳妥、循序渐进，因此，我们将《办法》先以试行的形式制定出来，以便在今后的实践运用中不断改进完善。州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任后监督工作，常委会党组书记马建宏亲自领导、亲自部署、亲自研究，并要求在办法草案起草中处理好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监督、人大任命人员与干部管理权限、会议报告对象与其他任命人员、试行办法与法律法规衔接的关系。起草工作组通过学习研究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吸收外地人大常委会开展任后监督工作的经验和做法，起草了《办法》初稿。初稿形成后，我们在反复修改的基础上，印送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州委办公室、州委组织部、州“一府一委两院”以及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县人大常委会和部分人大代表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第22次会议研究，报请州委第30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最终形成了提请会议审议的文稿。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十四条，1700余字，明确了州人大常委会开展任后监督的法律依据、遵循的基本原则、任后监督的对象和内容、开展任后监督的方式和程序、监督结果运用等。

（一）关于任后监督方式和对象范围。《办法》第一至第三条规定了开展任后监督的法律依据和应坚持的六项原则、监督形式和职责分工，明确任后监督工作在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进行，主要采取平时监督和履职报告监督相结合的方式。鉴于州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既有省管干部、也有州管干部、还有机关管理干部，范围大、数量多，一次性全部纳入，对刚刚起步

开展的任后监督工作来说有一定难度。因此，《办法》第四条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本着突出重点、循序渐进、易于操作的思路，从提高监督质量的角度出发，将监督对象限定为州人民政府秘书长、州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根据工作需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建立以上人员履职档案。

（二）关于平时监督和履职报告监督的方法形式。《办法》第五至七条规定了平时监督工作由州人大各专委会按照州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组织实施，结果体现在相关工作报告中；履职报告监督分为会议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监督对象每年12月份向州人大常委会书面提交依法履职情况报告，会议报告纳入州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按年度分批开展，届内实现全覆盖，报告的对象、时间和要求，由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同时，为提高监督质效，办法规定有关机关应将人大监督对象的考核、奖惩情况及时书面向州人大常委会通报，作为人大开展任后监督的依据之一。

（三）关于履职报告的内容、报告程序及结果运用。《办法》第八至第十一条规定了履职报告应体现九个方面的内容，明确了会议报告的程序、审议意见处理及结果运用。常委会组成人员听取并审议履职报告后，按照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次进行测评，并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公布测评结果。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人提出的意见建议，连同测评结果反馈报告人员，归入履职档案，报告人员在接到反馈后三个月内向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将履职报告测评结果报告州委，并抄送州委组织部和州“一府一委两院”。

（四）关于保障措施和施行时间。《办法》第十二至十四条规定了保障措施和施行时间，规定对于不按规定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不依法研究处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的，主任会

议可以责成有关人员作出说明。规定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以上说明，连同办法请一并审议。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

（2022年10月31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州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保证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后监督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党管干部、依法开展、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平时监督和履职报告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任后监督工作在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进行，由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州“一府一委两院”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后监督对象为州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州人民政府秘书长以及州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根据工作需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建立以上人员履职档案。

第五条 由州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结果、获得州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党纪处理的，有关机关应及时向州人大常委会通报，州人大常委会将作为开展任后监督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平时监督工作由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

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调研等方式，对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将结果体现在相关报告中，报州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七条 履职报告分为会议报告和书面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每年 12 月份向州人大常委会书面提交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当年任职不满 6 个月的，可在第二年一并报告。

会议报告列入州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按年度分批开展，届内实现会议报告全覆盖。每年会议报告的对象、时间和要求，由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当年的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名单，征求州“一府一委两院”、州委组织部和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意见后，报请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并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会议报告对象。

第八条 履职报告主要包括：

（一）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

（二）带头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法规情况；

（三）自觉树立由人大选举、受人大监督、对人大负责的意识，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坚决贯彻落实州委重大决策部署、带头执行上级和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以及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

（四）积极主动办理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办理州人大常委会转交的信访件情况；

（五）参加州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的情况，配合支持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专题询问等情况；

（六）秉公执法、勤政为民、履行岗位职责及完成年度工作目

标情况;

(七)履行任前表态承诺,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公仆意识、密切联系群众及廉洁自律情况;

(八)履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努力方向;

(九)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履职报告应当客观实在、全面准确,并按规定时间报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九条 会议报告程序为:

(一)报告履职情况;

(二)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履职报告进行审议,可以对有关问题进行现场询问;

(三)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人履职情况进行测评,测评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

(四)会议主持人现场公布测评结果。

第十条 常委会会议提出的审议意见由对口联系的专门委员会进行汇总整理,经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连同测评结果向报告人进行反馈。

报告人应当认真研究审议提出的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常委会履职报告测评结果和审议意见归入报告人履职档案,并报告州委,抄送州委组织部和州“一府一委两院”。

第十二条 对不依法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不依法研究处理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的,由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责其向州人大常委会作出说明;情节严重的,可以责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提请常委会依法采取询问、质询等方式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州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办法（试行）》（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2年10月30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松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试行）》（草案）（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办法》的依据和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州委的领导下，自治州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海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取得显著成就。党的二十大就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安排部署，这不仅对自治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建设法治社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也对自治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同时，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实施方案也明确要求“健全宪法宣誓、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弘扬宪法精神，加强法治教育，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因此，对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督促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带头学法用法，增强法治观念，

提高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更好发挥“关键少数”作用；有利于州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人大意识和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有利于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完善人事任免工作程序，更好地行使人事任免权。

二、《办法》的起草过程

为积极稳妥推进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工作，本办法以试行的形式制定，以便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完善。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办法的起草工作，党组书记马建宏亲自安排部署、亲自分析研究，并就办法的总体框架、考试范围、考试内容、结果运用等重点内容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常委会办公室在充分借鉴吸收省内外市州国家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相关制度规定的基础上，结合自治州实际，起草了办法草案初稿。初稿形成后，我们在反复修改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了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县人大常委会、州委办公室、州委组织部和“一府一委两院”办公室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吸纳，数易其稿，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第22次会议研究，报请州委第30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最终形成了提请会议审议的文稿。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14条约1700字。对实施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对象、内容、组织、结果运用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一）关于考试的对象。《办法》第一至第三条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意义和法律依据，规定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凡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和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必须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并规定已参加并通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因工作变动、机构更名、届中调整的，可以不再进行考试。

（二）关于考试的内容。鉴于提请人大任命的工作人员因工作

岗位不同、职责不同，要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掌握的法律法规也不尽相同，我们在《办法》第四条中规定考试内容分为公共和专业两个部分，罗列了一些具体的法律，同时提出将提请人员拟任岗位履职必备的法律法规纳入考试范围。

（三）关于考试的组织。《办法》第五至第七条规定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在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进行，成立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领导小组，具体事务由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考虑到在人事任命议案报送人大常委会后，需要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各项准备，办法将提请任命议案的报送时间规定为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的15日前。由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提请任命人员的具体情况提出考试时间、地点、范围（出卷）和方式（闭卷还是开卷）的建议，经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3天前实施。

（四）关于考试结果的运用。《办法》第八至第十条规定考试成绩报州委和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并反馈给提请机关以及参加考试的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可以进行查询。在考试结果运用上，本办法通过并实施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以及其成绩将成为州人大常委会审议任命的前置、必要条件。参加考试、成绩合格方可提交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不参加考试、成绩不合格的不列入会议议程，但可再补考一次，合格后提请会议审议。补考还不合格的，一方面说明被提请任命人员不重视法律知识的学习，法治意识不强，法律知识、法律素养较差，不适应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另一方面也等于连续两次未能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因此，办法参照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相关规定，提出补考不合格的，提请机关撤回提名，并不得再次提名其为同一职务人选。

（五）关于未能参加当次考试的处理。《办法》第十一至第十四条规定因病、因公务活动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当次任前法律

知识考试的，须向州人大常委会主任请假。待参加考试并合格后，列入下一次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办法还明确了遇到没有规定清楚问题的处理方式和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办法请一并审议。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办法（试行）

（2022年10月31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权，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治观念，提高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下列人员应当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一）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

（二）州人民政府秘书长，州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行政正职；

（三）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州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五）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三条 上条所列人员，已参加并通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因工作变动、机构更名、届中调整的，可以不再进行考试。

第四条 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内容和范围。

（一）公共部分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

（二）专业部分

州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命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

州人民政府提请任命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

州监察委员会提请任命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等。

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

除以上所列外，应将提请人员拟任岗位履职必备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纳入考试范围。

第五条 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在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进行。成立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领导小组，组长由州人大常委会一名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组成，具体事务由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六条 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采取闭卷或开卷的方式进行。考试总分按百分制计分，60分（含60分）以上为合格。

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由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领导小组监考，并邀请州纪委、州委组织部全程监督考试。

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实行回避制度。

第七条 提请任命机关应当在州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 15 日前，将人事任命议案书面报送州人大常委会。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提请任命人员的具体情况提出考试的方式、时间、地点建议，经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通知有关部门及拟提请任命的人员做好考试准备。

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于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 3 日前举行。

未能在州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前 15 日提请任命的，安排在下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前组织考试。

第八条 考试成绩报告州委，反馈给提请任命机关，抄送州委组织部。并以书面形式向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表决时参考。

第九条 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可以进行查询。

第十条 提请任命人员考试合格，方可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考试不合格的，暂不列入州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可在一个月内进行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由州人大常委会函告提请机关撤回提名，不得再次提名为同一职务人选。

第十一条 因病、因公务活动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当次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提请任命人员，须向州人大常委会主任请假。但不列入当次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待参加考试并合格后，列入下一次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的提请任命人员，不列入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由提请机关撤回提名。

第十三条 本办法在实施中如遇到未予明确的问题，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 去:

董万祥同志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德吉同志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决定任命:

李国雄同志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乜佳同志为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才让措同志为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 列席人员分组讨论名单

(2022年10月30日)

第一组

(共32人，其中：常委会组成人员16人，列席及听会人员16人)

召 集 人： 李锦亭

马建宏	华旦	李松森	李锦亭	严秀芳
华旦扎西	余军民	索南才让	李毛措	樊海峰
卡贝	兰措卓玛	肖长东	更藏吉	张文山
索南措				

列席人员： 李巍 李国雄 杨淑萍 刘思鸿 崔勇
尕藏加 牛春林 雅卓玛杰 马晓伟 乜红霞
马晓 项欠 李琴 增太加 何明录
更藏尖措

讨论地点： 城北新区州会议中心二楼贵德厅

记 录： 徐瑞 拉毛吉

第二组

(共31人，其中：常委会组成人员16人，列席及听会人员15人)

召 集 人： 马永焱

三措	马绍福	力格加	苑丹坚措	马永焱
公保多杰	杜森	张良善	贡高辉	宁吉加
白雪	扎西措	多杰才旦	豆拉本	周太加

彭毛吉
列席人员: 安木拉 贾乃吉 赵庆珊 安胜奎 加 洛
曹东海 尤拉才让 王红丽 潘雷云 豆 拉
滕晓炜 钱 悦 齐海云 卓玛才旦 才让东智

讨论地点: 城北新区州会议中心二楼贵南厅

记 录: 才让吉 赵有明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十一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常委会组成人员 36 名，实到 32 名，请假 4 名。

一、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马建宏	三 措	华 旦	马绍福
李松森	力格加	李锦亭	苑丹坚措
马永燚	严秀芳	公保多杰	华旦扎西
杜 森	余军民	张良善	索南才让
贡高辉	李毛措	宁吉加	樊海峰
白 雪	卡 贝	扎西措	兰措卓玛
肖长东	多杰才旦	更藏吉	豆拉本
张文山	周太加	索南措	彭毛吉

二、请假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耿生成	丁瑞毅	加 曲	李林涛
-----	-----	-----	-----